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北洋桥)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徐秀章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55.4167%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持股比例使徐秀章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控股股东，徐秀章对本公司的方针政策、管理及其他事务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控股股东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 二、汇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客户主要来自境外。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都是以人民币报价，美元折算，因此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以美元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产品的毛利率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汇率的大幅波动也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比较大的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外销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不确定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与世界各国交流更加开放，贸易额也不断增加，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与其他国家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之间的政治文化、外交政策等存在差异，贸易摩擦在所难免。公司大部分玩具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在美国，随着后危机时代欧美等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如果最终销售区域有关国家与中国发生关于玩具行业的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终端市场主要为欧洲及美国。欧洲及美国对玩具进口的政策趋严。虽然目前公司每年都接受终端客户委托的第三方检验，产品质量及人权都符合欧美标准，但是不排除未来欧洲及美国对进口玩具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导致发生大幅度的收入下降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外销可能性。

### 四、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橡胶宠物玩具、泡泡水玩具。泡泡水玩具为公司目前最主要产品，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总收入的 7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加

大泡泡水玩具产品研发，缺乏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单一类产品可能限制公司未来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目前公司逐步组建起完善的技术团队，拟定清晰、完备的研发计划，但能否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单一客户比例过大风险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客户相对集中，MONDAY BEAUTY 公司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一直以来都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其中 MONDAY BEAUTY 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60%-70%；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10%-20%。公司通过 MONDAY BEAUTY 公司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与多家终端连锁零售客户实现订单销售。公司只与少数中间商达成合作伙伴，客户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带来单一客户比例过大风险。

##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玩具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大部分厂家属于典型的 OEM 经营模式，为国外玩具企业进行贴牌生产，赚取微薄的利润。这些数量众多的 OEM 生产厂商的产品价格低廉，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市场潮流瞬息万变，玩具的销售与当前流行和题材发掘紧密相连，公司产品如未抓住市场变化趋势，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

外销市场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的生产商，拥有在产品包装设计方面有优势，这是公司欠缺部分，是公司需要快速提高的方面。公司是否有更强的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是否有更好更直接的销售渠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七、上游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塑胶玩具的主要原材料是 ABS、PC、PP 等塑料，塑料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玩具生产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原材料市场经验，不能对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合理预判并调整库存，将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对玩具的正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原材料成本的上升会直接导致玩具生产成本上升，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度为-419,320.83 元，2015 年度为-2,354,763.59 元，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一定风险。经核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成本较高，运输费用需由公司承担，公司规范后税费上升，清理关联方垫款等因素共同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采购成本较高，单位固定支出较高。公司已经获得增资，现金流量充足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公司通过清理关联方垫款，为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由负转正打下坚实的基础。

## 九、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泡泡水玩具使用群体主要为儿童，儿童对产品中存在的化学物质非常敏感，且市场对儿童安全问题极其关注。公司的泡泡水产品采取全植物配方，对儿童无害，并通过客户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仍存在儿童错误使用产品导致受伤的，以及可能导致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前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亦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一、公司业务季节性影响风险

公司业务受季节影响，主要产品泡泡水消费高峰季节为春季及夏季，该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欧美客户，为保证产品顺利销售，公司需结合海运时间计划提前若干月份进入到生产高峰期。当欧美国家进入秋冬季节后，公司产品销量会

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营业额会随季度出现波动情况。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5
四、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3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1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5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1
五、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9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98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6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0
四、关联交易.....	16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1
七、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2
八、风险因素.....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六、验资机构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2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一般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明旺橡塑、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旺有限、明旺橡塑前身、有限公司	指	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系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改制、整体变更	指	明旺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明旺橡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明旺橡塑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明旺橡塑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明旺橡塑监事会
三会	指	明旺橡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明旺橡塑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	明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明旺橡塑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明旺投资	指	长兴明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旺宝	指	浙江兴旺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MONDAY BEAUTY	指	MONDAY BEAUTY LTD.

Dollar Tree	指	Dollar Tree, Inc. (美元树) 美国著名连锁一元店, 美国 500 强企业
DOLLARAMA	指	加拿大著名连锁一元店
FAMILY DOLLAR	指	Family Dollar Stores, Inc 美国著名连锁超市
99 CENTS	指	美国著名连锁一元店
骅威股份	指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02)
天衡股份	指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31489)
小白龙	指	广东小白龙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31015)
群兴玩具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00257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明旺橡塑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明旺橡塑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明旺橡塑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明旺橡塑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02 月 1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20005 号”《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13 号”《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贴牌生产。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
FOB	指	Free On Board，国际贸易术语。指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
ABS	指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是使用最广泛的通用塑料之一。
PC	指	聚碳酸酯，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TPR	指	Thermo-Plastic-Rubber material，热塑性橡胶材料。是一类具有橡胶弹性同时无需硫化，可直接加工成型（如注塑，挤出，吹塑等）的热塑性软性胶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秀章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08月0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59674620B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北洋桥

邮政编码：313103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跃宇

电话号码：0572-6097656

传真号码：0572-6097101

电子邮箱：cxmwxs2010@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2450 玩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玩具制造（C2450）”。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橡胶宠物玩具、泡泡水玩具等一系列橡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为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两大类。公司产品终端主要供应欧美连锁超市如：DOLLAR TREE，DOLLARAMA，FAMILY DOLLAR，99 CENTS 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针对公司股份锁定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作为明旺橡塑发起人，本人/本公司持有明旺橡塑的股份在明旺橡塑发起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 如果自然人股东现在或未来担任明旺橡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明旺橡塑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明旺橡塑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本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的，在其不再担任明旺橡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明旺橡塑的股份；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明旺橡塑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明旺橡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明旺橡塑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旺橡塑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除上述已经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明旺橡塑股份不存在其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安排或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5) 本人/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适用于明旺橡塑股份限制转让或锁定的规定，否则愿意承担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体股东未就股份锁定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个别承诺。

## 3、公司股份解禁限售安排情况

根据上述政策法规要求及公司股东承诺情况，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可流通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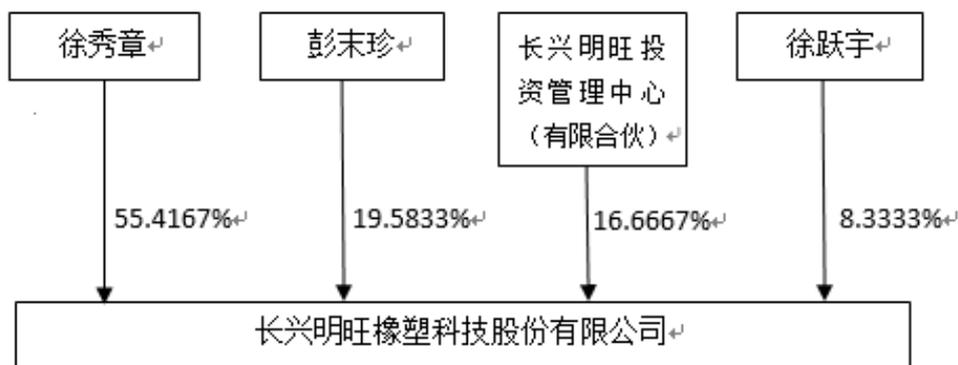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流	股东性质
----	------	---------	------	-------	------

				通股份（股）	
1	徐秀章	6,650,000.00	55.4167%	0	自然人
2	彭末珍	2,350,000.00	19.5833%	0	自然人
3	长兴明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6.6667%	0	有限合伙
4	徐跃宇	1,000,000.00	8.3333%	0	自然人
合 计		<b>12,000,000.00</b>	<b>100.00%</b>	<b>0</b>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秀章	自然人	6,650,000	55.4167%	直接持有	无
2	彭末珍	自然人	2,350,000	19.5833%	直接持有	无
3	长兴明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00,000	16.6667%	直接持有	无
4	徐跃宇	自然人	1,000,000	8.3333%	直接持有	无
合 计		--	<b>12,000,000</b>	<b>100.00%</b>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长兴明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30G27）及工商登记信息，明旺投资的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长兴明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15 层 15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末珍；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控制类信息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明旺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 800.00 万元，各位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彭末珍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6.00	25.75%
2	胡 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3	陈 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0%
4	闵有忠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5	张永志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6	魏 琳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7	耿红珍	有限合伙人	40.00	5.00%
8	刘 平	有限合伙人	32.00	4.00%
9	徐 桦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0	董美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1	邵生声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2	谈勤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3	钟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14	徐国锋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15	沈平安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16	陈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17	杨文权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18	王祖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19	肖林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0	张敏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1	申风珍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2	张粉娥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3	翟培琴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4	何云云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5	方琦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26	高丽红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明旺投资主要作为明旺橡塑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以员工持股为主体的有限合伙），部分外部投资者也通过明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明旺橡塑不存在准备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方案；除投资入股明旺橡塑之外，明旺投资目前尚未从事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

2、徐秀章，男，汉族，196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07月毕业于长兴中学，1982年06月至2000年08月从事水路个体运输业务，2000年09月至2010年08月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担任厂长职务，2010年08月至2016年03月在明旺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3、彭末珍，女，汉族，197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07月毕业于长兴县虹星桥中学，1992年08月至2000年08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00年09月至2010年08月在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担任销售主管职务，2010年08月至2016年03月在明旺有限担任监事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4、徐跃宇，男，汉族，1988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环境艺术设计专业。2010年06月至2011年05月在杭州极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职务。2011年06月至2013年11月在杭州力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3年12月至今在在明旺有限及明旺橡塑担任设计部经理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 （三）股东适格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及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具有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身份。同时，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明旺投资系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明旺橡塑外，目前无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因此，明旺橡塑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明旺橡塑亦无在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计划，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的股东适格。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徐秀章与股东彭末珍为夫妻关系，股东徐跃宇系徐秀章之子，彭末珍持有明旺投资 25.75% 股权，是明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秀章先生持有公司 55.4167%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明旺橡塑股权结构图，徐秀章现持有明旺橡塑 55.4167% 的股权，彭末珍现直接持有明旺橡塑 19.5833% 的股权并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4.2917% 的股份，徐跃宇现持有明旺橡塑 8.3333% 的股权，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明旺橡塑 83.3333% 的股权，其余 16.6667% 为长兴明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经核查，彭末珍女士为徐秀章先生的妻子，徐跃宇系徐秀章之子。根据以上三人的亲属关系及历史表现，认定徐秀章先生、彭末珍女士和徐跃宇先

生为明旺橡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徐秀章现持有明旺橡塑 55.4167%的股份，彭末珍现直接持有明旺橡塑 19.5833%的股份并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4.2917%的股份，徐跃宇现持有明旺橡塑 8.3333%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87.6250%的股份；

2、徐秀章和彭末珍系夫妻关系，徐跃宇系徐秀章之子；

3、徐秀章现担任明旺橡塑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彭末珍现担任明旺橡塑的副总经理职务，徐跃宇现担任明旺橡塑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4、徐秀章、彭末珍和徐跃宇三人能够共同支配、控制明旺橡塑的行为并对明旺橡塑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明旺橡塑财务、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徐秀章、彭末珍和徐跃宇三人为明旺橡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除股东之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明旺橡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形如下：

自明旺有限公司 2010 年 08 月成立至 2012 年 07 月，徐秀章直接持有或通过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间接持有明旺有限 77.50%的股权，为明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2 年 0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徐秀章和彭末珍夫妇合计持有明旺有限 100.00%的股权，为明旺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2 月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秀章和彭末珍夫妻及徐跃宇合计持有明旺有限（明旺橡塑）80%以上的股权（股份），为明旺橡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明旺橡塑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系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原因造成而致，并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的前身明旺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03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2016年03月07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2010年08月，明旺有限注册成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和公司相关人员说明，明旺有限于2010年08月03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于设立时，明旺有限已经取得的审批及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1) 2010年07月19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长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931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上载明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 2010年07月23日，明旺有限的两名股东签署了《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据此，明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和实物（机器设备、房产）方式缴足。

(3) 2010年07月23日，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徐秀章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选举薛元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三年。

(4) 2010年07月28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立会（验）字[2010]第3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07月28日，明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5) 2010年08月03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明旺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54613），其上载明的公司名称为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长兴县和平镇北洋桥；法定代表人为徐秀章；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成立日期为2010年08月03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08月03日至2060年08月02日止。

至此，明旺有限正式成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于设立时，明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长兴县和平橡胶 制品厂	465.00	45.00	货币	77.50%
2	杭州天元宠物用 品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货币	22.50%
合 计		600.00	180.00	--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系由徐秀章个人于2000年出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后已于2015年注销），其投资设立明旺有限的行为无需取得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手续。

## 2、2010年09月，明旺有限缴足注册资本并变更经营范围

(1) 2010年08月22日，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①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并增加实收资本至600万元，原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未实缴的420万元是以实物（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出资，现变更为实物（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本次实缴的420万元中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173.0629万元，以实物（房屋建筑物）出资108.8327万元，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138.1044万元，于2010年09月06日前缴足；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变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③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2) 2010年08月22日，明旺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制订的《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3) 2010年08月31日，湖州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江资（评）字[2010]第132号”《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08月22日，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108.8327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290.3195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7,798.1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38.1044万元。

(4) 2010年09月06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立会（验）字[2010]第37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①截至2010年09月06日，明旺有限已经

收到股东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20 万元；②其中：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于 2010 年 08 月 22 日投入实物（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和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均为 290.3195 万元，其中 173.0629 万元作为出资计入注册资本，其差额 117.2566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于 2010 年 08 月 22 日投入实物（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和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均为 108.8327 万元，其 108.8327 万元全部作为出资计入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08 月 27 日投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和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均为 138.1044 万元，其 138.1044 万元全部作为出资计入注册资本；③股东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投入的实物（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经湖州江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出具“湖江资（评）字[2010]第 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④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与明旺有限 2010 年 08 月 22 日就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截至 2010 年 08 月 22 日止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与明旺有限就出资的实物（房屋建筑物）办妥过户手续并取得“长房权证和平字第 00134869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 2010 年 08 月 27 日止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与明旺有限就出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办妥过户手续并取得“长土国用[2010]第 024047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⑤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旺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货币出资金额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5）2010 年 09 月 17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明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54613），其上载明的公司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缴足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明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长兴县和平橡胶 制品厂	465.00	45.0000	货币	77.50%
			173.0629	实物（机器设备）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08.8327	实物（房屋建筑物）	
			138.10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35.00	135.0000	货币	22.5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	<b>100.00%</b>

### 3、2010年12月，明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11月20日，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将其持有明旺有限77.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65万元）以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秀章，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0年12月08日，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和徐秀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将其持有明旺有限77.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65万元）以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秀章。

(3) 2010年12月13日，明旺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  
①成立新的股东会，由徐秀章、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组成；②公司的组织机构（成员）均不变，选举徐秀章为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选举薛元潮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任期三年；③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4) 2010年12月13日，明旺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制订的《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5) 2010年12月21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明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54613）。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明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秀章	465.00	45.0000	货币	77.50%
			173.0629	实物（机器设备）	
			108.8327	实物（房屋建筑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38.10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35.00	135.0000	货币	22.5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	<b>100.00%</b>

#### 4、2012年07月，明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组织机构

(1) 2012年06月20日，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明旺有限22.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35万元)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末珍，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2年06月20日，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和彭末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明旺有限22.5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35万元)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末珍。

(3) 2012年07月08日，明旺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  
①成立新的股东会，由徐秀章、彭末珍二人组成；②公司的组织机构(成员)进行变更，免去薛元潮的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彭末珍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任期三年；继续选举徐秀章为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③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4) 2012年07月08日，明旺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制订的《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5) 2012年07月19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明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54613)。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明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秀章	465.00	45.0000	货币	77.50%
			173.0629	实物(机器设备)	
			108.8327	实物(房屋建筑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38.10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	彭末珍	135.00	135.0000	货币	22.5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	<b>100.00%</b>

### 5、2015年12月，明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1) 2015年11月25日，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徐秀章、彭末珍和新股东徐跃宇共同认缴，其中徐秀章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200万元，彭末珍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100万元，徐跃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100万元；②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额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缴足到位。

(2) 2015年12月10日，明旺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①成立新的股东会，由徐秀章、彭末珍和徐跃宇三人组成；②公司的组织机构(成员)保持不变，继续选举徐秀章为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继续选举彭末珍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任期三年；③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3) 2015年12月10日，明旺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制订的《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4) 2015年12月11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明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59674620B)，其上载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明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秀章	665.00	45.00	货币	66.50%
			420.00	实物、无形资产	
2	彭末珍	235.00	135.00	货币	23.50%

3	徐跃宇	100.00	0	--	10.00%
合计		<b>1,000.00</b>	<b>600.00</b>	--	<b>100.00%</b>

### 6、2015年12月，明旺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1,000万元

(1) 2015年12月24日，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①截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股东徐秀章、彭末珍和徐跃宇共同认缴的新增出资额已经于2015年12月24日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到位，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②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2)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汇款银行电子回单及公司收款银行电子回单、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凭证，明旺有限已经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24日分别收到股东徐秀章、彭末珍和徐跃宇以现金形式向公司银行账户缴付的投资款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新增投资款合计400万元已经全部以货币形式缴足到位；据此，主办券商确认，明旺有限的实收资本已增加至1,000万元。

(3) 2015年12月25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立会(验)字[2015]第0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5日，明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明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秀章	665.00	245.00	货币	66.50%
			420.00	实物、无形资产	
2	彭末珍	235.00	235.00	货币	23.50%
3	徐跃宇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	<b>100.00%</b>

### 7、2015年12月，明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1) 2015年12月12日，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吸收明旺投资为新的股东；②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

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明旺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③以上新增出资在公司变更登记前缴足；③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明旺有限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①成立新的股东会，由徐秀章、彭末珍、明旺投资和徐跃宇四方组成；②公司的组织机构（成员）均保持不变；③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明旺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制订的《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明旺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明旺投资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每 1.00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为 4.00 元，因此，明旺投资的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并由全体股东享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立会（验）字[2015]第 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旺有限收到新股东明旺投资以现金形式向公司银行账户缴付的投资款共计 8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明旺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明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59674620B），其上载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明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秀章	665.00	245.00	货币	55.4167%
			420.00	实物、无形资产	
2	彭末珍	235.00	235.00	货币	19.5833%
3	长兴明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16.6667%

4	徐跃宇	100.00	100.00	货币	8.3333%
合 计		<b>1,200.00</b>	<b>1,200.00</b>	--	<b>100.00%</b>

## 8、2016年03月，明旺有限整体变更为明旺橡塑

(1) 2016年01月05日，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96条的规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委托万隆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2) 2016年01月20日，明旺有限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5000437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年02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6]311200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明旺有限的总资产为34,804,941.12元，总负债为16,091,634.12元，净资产为18,713,307.00元。

(4) 2016年02月15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113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明旺有限的总资产为3,754.17万元，总负债为1,609.16万元，净资产为2,145.01万元。

(5) 2016年02月16日，明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

① 明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预核准的名称为准）；

② 由有限公司的原四名股东徐秀章、彭末珍、明旺投资和徐跃宇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③ 由徐秀章、彭末珍和徐跃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筹委会，筹办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

④ 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20005号”《审计报告》和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11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进行确认；

⑤ 同意依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2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8,713,307.00 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 1.5594: 1），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6,713,307.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四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⑥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有限公司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经营资质证书等均由成立后的股份公司享有；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使用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施；

⑦ 免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秀章先生的职务，免去有限公司监事彭末珍女士的职务；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人员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⑧ 修改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由 50 年变更为永久存续；经营范围和住所均保持不变；

⑨ 同意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事宜。

(6) 2016 年 02 月 22 日，明旺有限的四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明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明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7) 2016 年 02 月 25 日，明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明旺橡塑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 年 03 月 0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20005 号”《验资报告》，对明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明旺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 元，由明旺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8,713,307.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缴

纳注册资本共计 12,000,000.00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6,713,307.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万隆评估进行评估，明旺有限折股时经审计的净资产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值。

(9) 2016 年 03 月 02 日，明旺橡塑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0) 2016 年 03 月 02 日，明旺橡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1) 2016 年 03 月 02 日，明旺橡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 2016 年 03 月 07 日，明旺橡塑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59674620B）。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明旺橡塑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秀章	665.00	665.00	净资产折股	55.4167%
2	彭末珍	235.00	235.00	净资产折股	19.5833%
3	长兴明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6.6667%
4	徐跃宇	1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8.3333%
合 计		<b>1,200.00</b>	<b>1,200.00</b>	--	<b>100.00%</b>

自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旺橡塑

尚未发生过股东和股本变动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有限在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历次股东出资均及时、真实、充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旺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明旺橡塑现时及以前的各位股东对现时或曾经持有明旺橡塑及其前身明旺有限的全部股权(股份)均依法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明旺橡塑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 四、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设立过子公司。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

本公司董事的选聘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徐秀章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徐跃宇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陈锋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刘平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张敏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徐秀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徐跃宇，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陈锋，女，汉族，1987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06月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德语语言文学专业，2009年07月至2011年04月在上海仪表厂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1年04月至2013年06月在南京蓝帆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07月至今在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主管及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担任董事职务。

刘平，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07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对外贸易专业，1997年09月至2001年09月在长兴凤凰配件厂担任业务助理职务，2001年10月至2005年07月在长兴县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2005年08月至2013年07月在长兴辅懋将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2013年08月至2016年03月在明旺有限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张敏，女，汉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06月毕业于长城中学，1983年06月至2011年02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11年03月至今在明旺有限及明旺橡塑担任车间主任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担任董事职务。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的选聘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章卫平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钱军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高丽红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本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章卫平，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06月毕业于长兴中学，1982年06月至1984年01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1984年02月至2008年02月在和平镇长城乡农机厂担任机修工职务，2008年02月至2010年08月在长兴县和平橡胶制品厂机修工职务，2010年08月至今在明旺有限及明旺橡塑担任机修经理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钱军，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06月毕业于上海青浦区重固中学，1993年10月至1997年08月在上海青浦重固镇用电办公室担任办公室职员职务，1997年09月至2000年09月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职员职务，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12年11月至今在广东豪富健康产品营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门首席总裁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兼任监事职务。

高丽红，女，汉族，1991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3年06月毕业于台州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13年03月至今在明旺有限及明旺橡塑担任跟单员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担任监事职务。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情况	任期
徐秀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彭末珍	副总经理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徐跃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刘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方琦	财务总监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6年3月-2019年3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徐秀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彭末珍，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徐跃宇，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刘平，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方琦，女，汉族，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0年07月毕业于安徽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10年07月至2012年03月在浙江长兴巨源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职务，2012年03月至2014年07月在长兴百祥炉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4年07月至2016年03月在明旺有限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6年03月至今在明旺橡塑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员工的玩具行业经验及工作专业性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计2名，分别为徐秀章和刘平，具体情况如下：

徐秀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刘平，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80.49	2,664.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1.33	62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1.33	627.52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05
<b>资产负债率（%）</b>	<b>46.23</b>	<b>76.45</b>

流动比率（倍）	1.27	0.53
速动比率（倍）	0.85	0.21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515.86	3,742.46
净利润（万元）	43.81	3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1	3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6	2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6	27.65
<b>毛利率（%）</b>	<b>25.62</b>	<b>20.96</b>
<b>净资产收益率（%）</b>	<b>2.34</b>	<b>5.6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b>	<b>6.44</b>	<b>4.41</b>
<b>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0.04	0.06
<b>稀释每股收益（元/股）</b>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4	16.70
存货周转率（次）	4.40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5.48	-41.93
<b>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b>	-0.20	-0.07

## 八、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时不进行股票发行。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电话：021-6876 1616

传真号码：021-6876 797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婷

项目小组成员：王婷、夏晓阳、罗娇丽、柯明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祝伟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一号瀚海海运仓大厦 6 层 602  
联系电话： 010-8404 1996  
传真号码： 010-8404 2816  
经办律师： 祝伟、李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 9191  
传真号码： 010-8821 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涂新春、韩建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6 8528  
传真号码： 021-6376 8528  
经办资产评估人员： 胡云翔、刘畅

**(五) 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 9191  
传真号码： 010-8821 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涂新春、韩建春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 9720  
传真号码： 010-5093 9982

**(七)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号码：010-6388 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橡胶宠物玩具、泡泡水玩具、家居用品等一系列橡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为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两大类。公司产品终端主要供应欧美连锁超市如：DOLLAR TREE，DOLLARAMA，FAMILY DOLLAR，99 CENTS 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优良的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产品，在掌握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橡塑产品生产能力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分为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两大类，产品目前主要出口到美欧等发达国家，并已开始受到国内外爱好宠物与休闲人士的喜欢。

目前公司拥有二十多个设计专利，多个专利正在申请之中，主要产品有宠物狗训练系列、宠物自玩系列、宠物与人互动系列、宠物猫玩具系列；儿童日常玩乐泡泡水玩具系列、节庆泡泡水玩具系列、家居用品等多个系列多个规格产品。

##### 1、橡胶宠物玩具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橡胶宠物玩具产品主要分为玩偶配件系列、漏食磨牙系列、互动系列、漏食益智系列、响叫互动系列等。家养宠物在欧美等发达地区非常普及，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内家庭也开始养宠物。宠物磨牙、益智、互动等系列宠物玩具可以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大小的宠物所需。

具体橡胶宠物玩具产品系列如下：

类别	热销系列	图片		
TPR宠物玩具	玩偶配件系列			
	漏食磨牙系列			
	互动系列			
TPR新研发玩具产品	漏食益智系列			
	响叫互动系列			

类别	热销系列	图片	
橡胶宠物玩具			
	互动系列		
			
	漏食磨牙系列		
			
橡胶宠物用品	餐垫系列		

橡胶宠物玩具	棉绳橡胶系列		
			
			

## 2、泡泡水玩具系列

泡泡水玩具是传统的趣味玩具，广泛使用与各种娱乐场合。泡泡水玩具销售的高峰期为春季和夏季，儿童出游必买产品。公司经过对传统泡泡水的改良，研制了不同色彩、气味的泡泡水，可适应不同的环境娱乐，为消费者带来了不同的乐趣体验。公司泡泡水系列产品根据容量不同及外形不同，主要分为 320oz、80oz 泡泡水系列，英雄公主泡泡水系列，泡泡剑系列，运动球系列，迷你型泡泡水系列等。

公司生产的吹泡水主要含量为饮用水，食品增稠剂，香料，色浆等，成分环保安全，符合食品和国际少年儿童玩具标准，公司每年都会接受终端客户对公司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及生产产品的检验，检验结果符合国际儿童玩具安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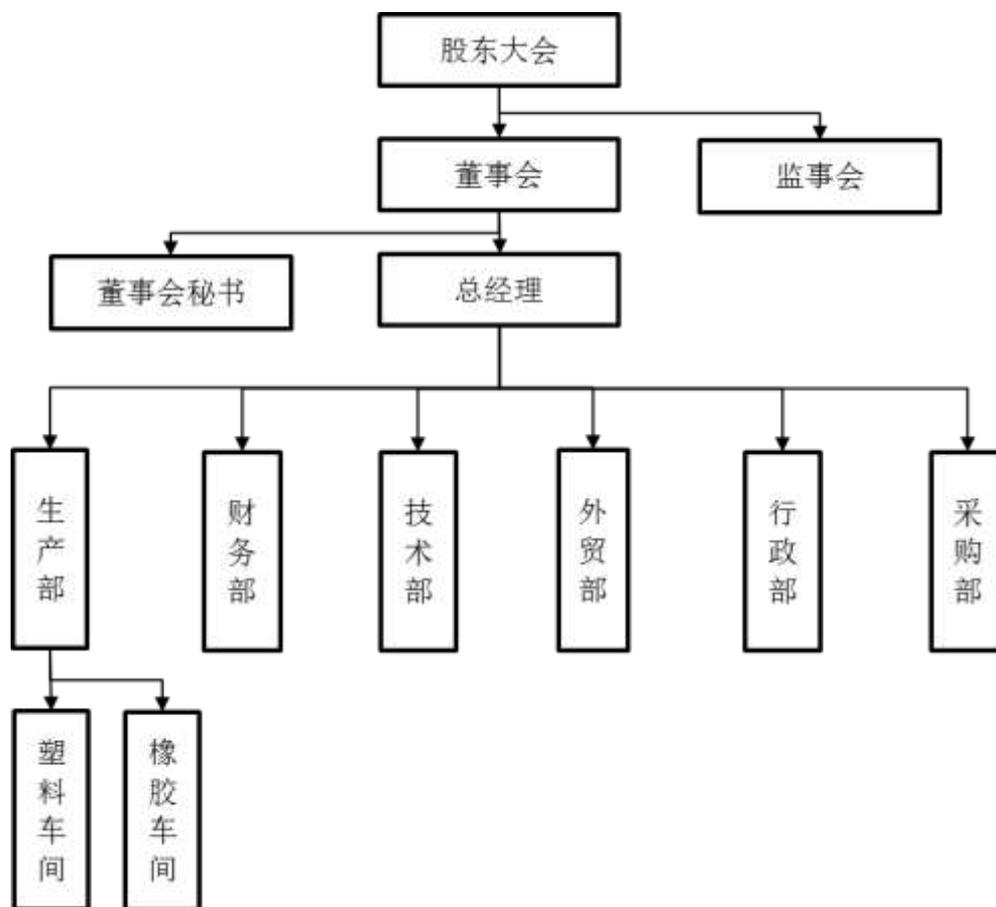
具体泡泡水玩具产品系列如下：

类别	热销系列	图片	消费群体
儿童玩具系列	320Z泡泡水系列		3周岁以上
	3PK泡泡水系列		3周岁以上
	80Z泡泡水系列		3周岁以上
	英雄公主系列泡泡水		3周岁以上
	泡泡剑系列泡泡水		3周岁以上
	运动球系列泡泡水		3周岁以上

类别	热销系列	图片	消费群体
儿童玩具系列	二款、五款组合泡泡水系列		3周岁以上
	新款组合泡泡水系列		3周岁以上
	迷你型泡泡水系列		3周岁以上
	鸭子萝卜蛋泡泡水系列		3周岁以上
	试管泡泡水系列		3周岁以上
	花型蝴蝶泡泡水系列		3周岁以上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各个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内容
1	采购部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本部门的工作目标； 2、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与供应商就有关交期、交量等方面的沟通协调； 3、 负责生产原材料、零部件采购供应，降低和改善采购成本与库存成本； 4、 材料市场行情的调查，掌握物资供应情况，负责建立询价、比价系统，完善材料样品库； 5、 订购单的下达和物料交期的控制； 6、 负责完善采购数据库，配合财务部办理材料结算； 7、 负责采购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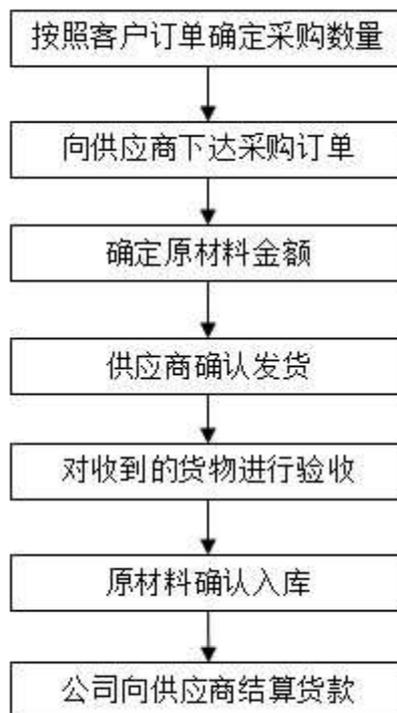
<p>2</p>	<p>生产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企业年度生产目标，组织制定进度计划，协助拟定质量、安全措施，检查落实考核要求，保证企业产品产量的全面完成；</li> <li>2、 依据生产运行过程出现的问题，负责协调产品投入产出全过程的各类管理、技术、操作问题，定期审核各类报表单据，处理突发事件，协调纠正部门之间的矛盾，提出纠正措施，以保证公司生产过程的有效运行；</li> <li>3、 依据市场与设备状况，组织编制大修、技措、工具制造计划及中小修临时计划，并对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确保生产制造的有序运行；</li> <li>4、 依据公司现场管理要求，组织指导企业管理创新目标；目标分解到班组、人员；</li> <li>5、 组织制定企业生产环境，生产作业计划和制定生产管理制度，组织检查监督工艺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安全操作等规范的执行情况，保证本企业生产规范的贯彻执行；</li> <li>6、 组织实施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掌握生产进度和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确保本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li> <li>7、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质量改进和质量攻关活动，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提高；</li> <li>8、 负责制定各阶段生产计划，确定生产设备、生产时间、生产品牌、生产数量，确保产品生产进度得到掌握；</li> <li>9、 管理生产现场，及时协调处理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及时拟定日、周、月生产情况报告，确保生产顺利进行；</li> <li>10、 测算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掌握变动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确保对生产的掌握控制，汇总编制有关产量消耗报表，确保生产情况资料掌握完备；</li> <li>11、 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li> </ol>
<p>3</p>	<p>技术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理解和确认顾客产品需求,参与新产品的报价；</li> <li>2、 导入新产品的技术标准,负责新项目推进和实现；</li> <li>3、 负责新项目、新产品的过程设计开发；</li> <li>4、 设计工装夹具使其适应新产品/项目的生产；</li> <li>5、 研究、评估、编制新产品工艺、包装方法和操作指导书,并对更改后的新工艺、新过程进行验证；</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定期审核制造过程，以确定所推动的步骤和措施得到遵守；</li> <li>7、 负责新项目的样件制造和试生产；</li> <li>8、 负责所有技术文件、作业文件的编制和管理控制。</li> </ul>
4	外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划并实施市场销售策略，组织市场销售活动；</li> <li>2、 开发新的客户和新的项目，负责新项目的组织及推进工作；</li> <li>3、 负责销售预算；</li> <li>4、 负责客户报价核查并批准；</li> <li>5、 监督并追踪客户付款情况；</li> <li>6、 负责与客户合同的签订，并处理客户的要货订单；</li> <li>7、 负责组织合同或订单内部评审；</li> <li>8、 提供客户需要的服务，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的要求和信息；提高客户的满意度；</li> <li>9、 跟踪客户订单完成情况，监督产品的交付及时率和质量情况；</li> <li>10、 做好销售客户档案、销售合同、订单等文档的整理与归档工作。</li> </ul>
5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有关财务法规，拟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企业内控制度，实现财务流程的不断优化；</li> <li>2、 参与制定财务指标，组织编制和执行全面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拟定资金筹措方案，负责对会计凭证的内部稽核和会计报表、对外提供会计资料的审核，使本公司财务体系在合理有效的引导作用下运行；</li> <li>3、 组织财务与预结算工作，核对各种原始资料、帐表的管理工作，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无误；</li> <li>4、 编制费用分析表，从而为企业调控费用开支提供依据；</li> <li>5、 及时统计产量，从而为企业合理组织收入提供依据；</li> <li>6、 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正确编制财务报表，为企业高层做出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并使企业的财务活动走上规范化的道路；</li> <li>7、 分析各项财务执行情况和相关经济指标，提交财务分析报告并提出决策建议，以便上级掌握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动态，更好的做出经营决策；</li> <li>8、 对全公司整体进行财务规划和税收筹划，保证本公司财务运作的可持续发展；</li> <li>9、 对下属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考核，保证日常管理工作有序进行；</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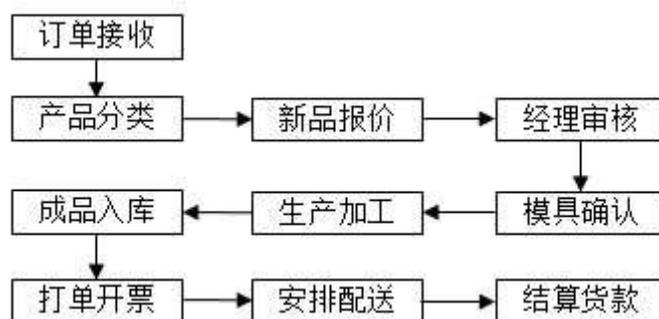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配合上级各有关部门对本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审计，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li> <li>11、严格执行本企业财经制度，审核领用现金支票手续，填制所用收付凭证，登记现金及银行存款，做到日清月结；</li> <li>12、负责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保管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以及各种收付凭证，确保保管物资的安全和便于利用；</li> <li>13、建立必要的现金、支票保管及领用的管理制度，按期催促报账，保证制度能够在实际运用中起到积极的作用；</li> <li>14、及时、正确登记来往单位账目，督促企业及时回收贷款，以减少企业的资金积压；</li> <li>15、协调与银行、税务等外部机构之间的关系，定期编制提供给银行的会计报表，提升本公司的资信等级与融资能力，以营造良好的企业外部财务环境；</li> <li>16、掌握并正确运用国家税收政策为企业服务，使企业的各项活动都能依法进行；</li> <li>17、负责凭证工资奖金等发放单的装订归档工作；</li> <li>18、其他临时性任务。</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了解来宾访问情况和安排要求，做好来宾的接待工作，并登记汇总、及时反馈来宾信息，确保整个接待过程的顺利进行；</li> <li>2、协助做好来宾的接待来访工作，并做好参观车间的陪同、统计工作，确保接待任务的圆满完成；</li> <li>3、在接待来宾的交往中，注重树立企业形象，以提高企业知名度；</li> <li>4、负责企业在新闻媒体上的各类报道工作，并做好报刊、报纸广告等收集、归档工作，确保企业在社会上的知名度；</li> <li>5、负责按照国家标准文书格式对各职能部门的文稿、资料等文字材料进行编制打印和复印工作，确保材料打印复印的质量；</li> <li>6、负责公司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及消防等事宜；</li> <li>7、负责对各部门的资料进行传真、复印，做好传真机和复印机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的完好无损；</li> <li>8、做好有关材料的整理工作及材料处理工作，确保材料整理工作的条理性；</li> <li>9、负责做好例会组织与纪要；</li> </ol>

## (二) 公司业务开展相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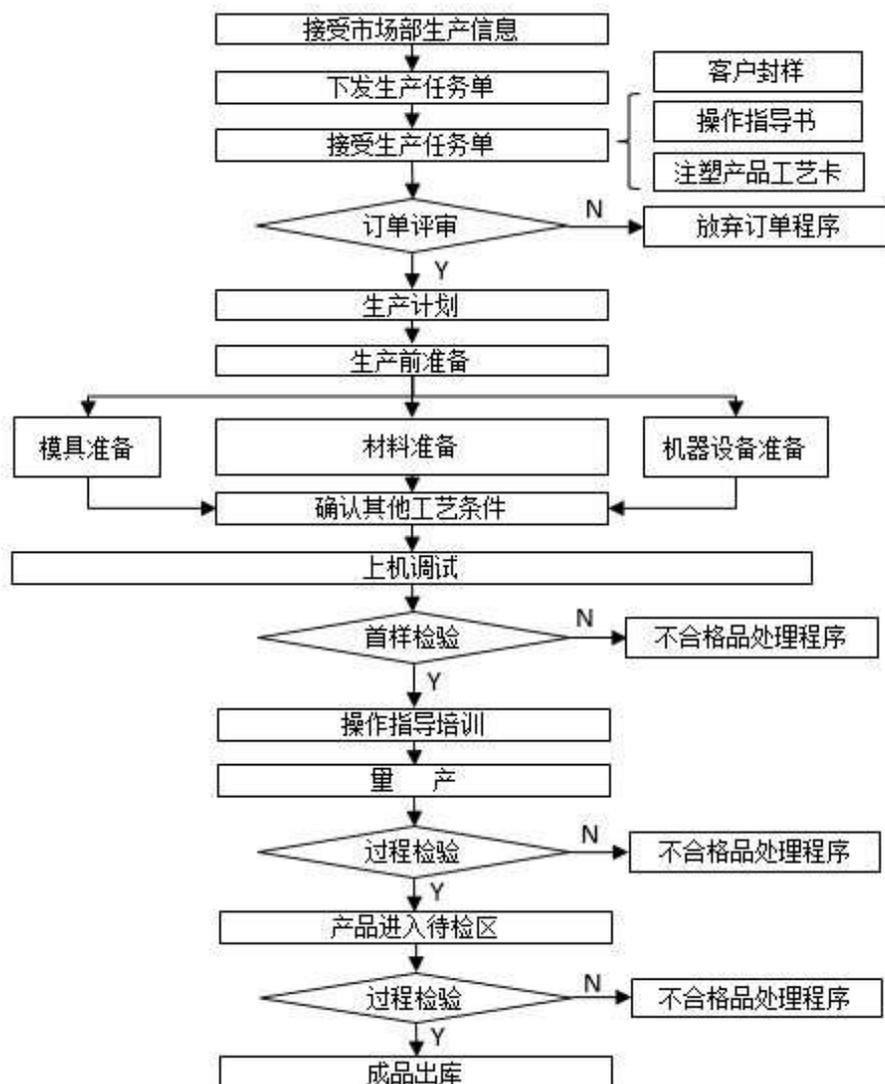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



销售流程：



生产流程：



### 三、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 （一）公司技术

（1）泡泡水配方：公司泡泡水配方系公司自主调配，为纯植物配方，对儿童没有刺激性作用，符合国际标准。

（2）玩具设计技术：公司泡泡水外形、橡胶宠物玩具外形均由公司设计人员进行样品设计。目前公司已经设计出活尾玩具狗等 4 项发明，仿真眼玩具狗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多项外观专利技术。同时，公司还有至少 8 项玩具发明正在申请中。

（3）注塑技术：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国家，对产品本身质量要求高，且橡胶宠物玩具本身需要经受宠物反复撕咬，需具备耐磨、耐腐蚀、耐咬、耐摔的特性。公司掌握塑料及橡胶配比比例，利用注塑机生产的产品能够符合耐磨、耐腐蚀、耐咬、耐摔的标准。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明旺橡塑共计对 2 宗土地拥有使用权，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明旺有限	长土国用(2010)第 02404786 号	长兴县和平镇北洋桥	7,798.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5.22
2	明旺有限	长土国用(2015)第 10712259 号	和平镇横山村	2,08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6.13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的登记名称仍为“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明旺橡塑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本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明旺橡塑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 （三）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旺橡塑共计对 5 处房屋拥有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的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年限
1	明旺有限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 00139334 号	和平镇北洋桥	工业	单独所有	2,362.64	至 2057.05.22 止
2	明旺有限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 00134869 号	和平镇北洋桥	工业	单独所有	3,168.05	至 2057.05.22 止
3	明旺有限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 00139336 号	和平镇北洋桥	工业	单独所有	325.67	至 2057.05.22 止
4	明旺有限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 00357507 号	和平镇横山村	工业	单独所有	943.64	至 2063.06.13 止
5	明旺有限	长房权证和平字第 00357508 号	和平镇横山村	工业	单独所有	300.36	至 2063.06.13 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登记名称仍为“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明旺橡塑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上述土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本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将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明旺橡塑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 （四）车辆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旺橡塑共计对 6 辆车辆拥有所有权，该等车辆的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浙 EBS610	江铃全顺牌 JX6466DF-M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1-06-28
2	浙 EEL396	东风标致牌 DC7237LSAA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2-12-11

3	浙 EEK003	福田牌 BJ5043V9BEA-E	轻型仓栅式货车	非营运	2012-09-13
4	浙 EBR205	波罗牌 SVW7144QRI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07-04-23
5	浙 EBK225	大众汽车牌 SVW6451CED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0-11-09
6	浙 EQR858	别克牌 SGM6531UAAB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6-01-11

经核查，明旺有限合法、有效地取得上述车辆设备，依法享有占有、使用等各项权利；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或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或者第三方权益。

## （五）知识产权

### 1、已经获得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旺橡塑共计拥有 30 项专利的所有权，其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明旺有限	ZL201210028140.0	活尾玩具狗	发明专利	2012-02-09	20 年
2	明旺有限	ZL201210028204.7	一种玩具狗	发明专利	2012-02-09	20 年
3	明旺有限	ZL201210028125.6	仿真移动玩具狗	发明专利	2012-02-09	20 年
4	明旺有限	2014102998421	一种宠物玩具用拉绳锁扣件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 年
5	明旺有限	ZL201220041359.X	仿真眼玩具狗	实用新型	2012-02-09	10 年
6	明旺有限	ZL201220041355.1	带有变色眼睛的玩具狗	实用新型	2012-02-09	10 年
7	明旺有限	ZL201220041427.2	巧耳玩具狗	实用新型	2012-02-09	10 年
8	明旺有限	ZL201220041548.7	移动储物玩具狗	实用新型	2012-02-09	10 年
9	明旺有限	ZL201220616256.1	一种标签纸粘贴机	实用新型	2012-11-19	10 年
10	明旺有限	ZL201220610146.4	一种标签纸粘贴机的传送平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10 年
11	明旺有限	ZL201220614360.7	一种压盖机	实用新型	2012-11-19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2	明旺有限	ZL201220614358.X	一种订钉制成机	实用新型	2012-11-19	10年
13	明旺有限	ZL201220614387.6	一种压盖机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19	10年
14	明旺有限	ZL201220614324.0	一种标签纸粘贴机的送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10年
15	明旺有限	ZL201230658176.8	宠物玩具（16）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16	明旺有限	ZL201230657882.0	宠物玩具（18）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17	明旺有限	ZL201230657949.0	宠物玩具（19）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18	明旺有限	ZL201230658217.3	宠物玩具（20）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19	明旺有限	ZL201230657894.3	宠物玩具（21）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20	明旺有限	ZL201230658001.7	宠物玩具（22）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21	明旺有限	ZL201230658042.6	宠物玩具（26）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22	明旺有限	ZL201230658034.1	宠物玩具（27）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23	明旺有限	ZL201230657985.7	宠物玩具（28）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24	明旺有限	ZL201230657947.1	泡泡瓶（2）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25	明旺有限	ZL201230659717.9	泡泡瓶（1）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26	明旺有限	ZL201230657841.1	宠物玩具（29）	外观设计	2012-12-28	10年
27	明旺有限	ZL201420381319.9	一种带风扇装置的宠物玩具	实用新型	2014-07-10	10年
28	明旺有限	ZL201420380406.2	一种新型宠物玩具	实用新型	2014-07-10	10年
29	明旺有限	ZL201420379247.4	一种多功能宠物猫玩具	实用新型	2014-07-10	10年
30	明旺有限	ZL201420379224.3	一种新型猫用玩具	实用新型	2014-07-10	10年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之日，明旺橡塑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8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明旺有限	2014103267457	一种带风扇装置的宠物玩具	发明专利	2014-07-10
2	明旺有限	2014103269293	一种多功能宠物猫玩具	发明专利	2014-07-10
3	明旺有限	2014103270943	一种新型猫用玩具	发明专利	2014-07-10
4	明旺有限	2014103286284	一种新型宠物玩具	发明专利	2014-07-10
5	明旺有限	2014102993983	一种带转筒的宠物玩具	发明专利	2014-06-27
6	明旺有限	2014102994420	一种防丢宠物玩具球	发明专利	2014-06-27
7	明旺有限	2014102997236	一种宠物玩具的转筒	发明专利	2014-06-27
8	明旺有限	2014102997946	一种宠物玩具的转筒支撑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6-27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的获取或申请过程清晰且合法，并由明旺橡塑依法取得并拥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本主办券商注意到，明旺橡塑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目前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均为“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明旺橡塑将于近期尽快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明旺橡塑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全部系公司自主研发，明旺橡塑具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自主研发能力；本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 （六）固定资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旺橡塑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模具等，使用情况均良好。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明旺橡塑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帐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6,772,507.10	1,039,200.42	--	5,733,306.68
机械设备	3-10	8,582,514.86	3,366,887.28	--	5,215,627.58
交通设备	4-10	702,252.59	554,302.10	--	147,950.49
办公设备	5-10	25,808.34	14,106.61	--	11,701.73
电子设备	3-5	67,990.62	39,007.84	--	28,982.78
模 具	5	1,552,700.00	581,658.16	--	971,041.84
<b>合 计</b>	-	<b>17,703,773.51</b>	<b>5,595,162.41</b>	--	<b>12,108,611.10</b>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明旺橡塑依法取得并拥有所有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 （七）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营业务经营所必要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情形。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 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明旺橡塑现持有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EB2013B015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0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止。

##### 2、《外汇登记证》

明旺橡塑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兴县支局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核发的《外汇登记证》（证号：NO.B330502404），核定的账户收入范围为“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支出及经外管局批准的资本项下支出”。

#####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明旺橡塑现持有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8602576）。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1 年 02 月 18 日，明旺橡塑在湖州市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893430，进出口企业编码为 3300559674620。

#### **5、《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明旺橡塑现持有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核发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编号：14 浙 W127），核定明旺橡塑生产的塑料玩具（泡泡水）符合标准 ASTM F963、CPSIA110、GB6675、EN71，其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08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明旺橡塑现持有湖州海关于 2011 年 02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05962123，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24 日。

#### **7、《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明旺橡塑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3012203665357，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认证明旺橡塑生产的静态塑胶玩具、泡泡水玩具系列产品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6675-2003 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13C-070:2010 的要求。

####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明旺橡塑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4Q211107R1S/3300，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01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认证明旺橡塑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和 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出口橡胶宠物用品、塑料泡泡水玩具生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在资质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九）员工情况

#### 1、员工整体情况

##### （1）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所有在册员工共计 73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职能分布情况如下：

##### ①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21-30岁	7	9.59%
31-40岁	4	5.48%
40岁及以上	62	84.93%
<b>合计</b>	<b>73</b>	<b>100.00%</b>

##### ②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3	4.11%
大专	4	5.48%
高中及以下	66	90.41%
<b>合计</b>	<b>73</b>	<b>100.00%</b>

##### ③ 按岗位职能划分

岗位职能	人数（人）	比例（%）
技术	4	5.48%
管理	5	6.85%
财务	2	2.74%
市场	2	2.74%
服务及其它	60	82.19%
<b>合计</b>	<b>73</b>	<b>100.00%</b>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概况、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规模、财务收入等情况分析，明旺橡塑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资产均是相互匹配、互补的。

### （2）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公司由行政部负责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 60 名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为 13 名农村职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商业保险。

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明旺橡塑已于 2010 年 08 月在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33052203118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旺橡塑为 7 名员工均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生产员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业户口居民，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已自愿声明放弃缴纳。

鉴于明旺橡塑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明旺橡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明旺橡塑未来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明旺橡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代替明旺橡塑承担全部损失。

鉴于明旺橡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瑕疵不会对明旺橡塑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徐秀章	总经理	总经理
2	彭末珍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徐跃宇	设计部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刘平	业务经理	副总经理
5	方琦	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

###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2 名，分别为徐秀章和刘平。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明旺橡塑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秀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50,000	55.4167%
2	彭末珍	副总经理	2,350,000	19.5833%
3	徐跃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	8.3333%
4	陈 锋	董事	--	--
5	张 敏	董事	--	--
6	刘 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7	高丽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8	钱 军	监事	--	--
9	章卫平	监事会主席	--	--
10	方 琦	财务总监	--	--

上述人员中，徐秀章与彭末珍为夫妻关系，徐秀章与徐跃宇为父子关系，陈锋系徐秀章侄女；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秀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2	彭末珍	副总经理	515,000	4.2917%
3	徐跃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	陈 锋	董事	--	--
5	张 敏	董事	10,000	0.0833%
6	刘 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0.6667%
7	高丽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8	钱 军	监事	--	--
9	章卫平	监事会主席	--	--
10	方 琦	财务总监	10,000	0.0833%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2)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基本标准指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3)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未因有关事项产生相关的纠纷或存在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商品包括橡胶宠物玩具、泡泡水玩具、家居用品以及相关创意产品等，其中橡胶宠物玩具、塑胶泡泡水玩具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158,570.85	100.00%	37,424,550.63	100.00%
其中：泡泡水玩具	24,643,329.42	70.09%	23,890,746.15	63.84%
橡胶宠物玩具	10,515,241.43	29.91%	13,533,804.48	36.16%
合计	<b>35,158,570.85</b>	100.00%	<b>37,424,550.63</b>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泡泡水玩具的终端客户（Dollar Tree）在美国已经成功收购了一家规模排全美前 5 位的连锁超市，其整体规模已进入美国零售业前三名，终端客户采购规模在可预期的将来仍会保持较为强劲的上升势头，本公司作为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预计随着客户的采购量上升，业务收益也会随之增长，该客户将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在近三年内主要投入于泡泡水项目，且泡泡水产品发货量大，销售额较 2014 年有所增加；橡胶宠物玩具单品种销售量较小，研发成本较高，因此开发品种相对较少，导致业务量略有下降。公司已计划根据市场需求，增加热门产品类型投入开发，提升业绩。

从整体收入来看，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收入整体平稳。公司主营业务上升空间依然充足，上升动力完备。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1、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	MONDAY BEAUTY LTD	2,428.16	69.06%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502.31	14.29%
	3	上海商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36	4.36%
	4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89.82	2.55%
	5	FAMILY PET SUPPLIES CO.,LTD	51.92	1.48%
	合计		3,225.57	91.74%
2014 年	1	MONDAY BEAUTY LTD	2,366.93	63.25%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538.15	14.38%
	3	宁波市海曙广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9.63	5.60%
	4	上海商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61	3.41%
	5	FAMILY PET SUPPLIES CO.,LTD	102.91	2.75%
	合计		3,340.53	89.2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340.53 万元和 3,225.57 万元，占比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6%和 91.74%。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客户相对集中，MONDAY BEAUTY 公司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一直以来都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其中 MONDAY BEAUTY 公司的销售额占比公司总销售额的 60%-70%；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公司总销售额的 10%-20%。MONDAY BEAUTY 公司主要是公司外销泡泡水玩具的中间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销售橡胶宠物玩具的中间商。公司多家终端连锁零售客户的销售订单都通过 MONDAY BEAUTY 公司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以上两家中间商作为主要合作伙伴，主要是基于销售货款回收速度的考虑。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欧美连锁零售超市，产品货运以及款项账期时间跨度较长，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而公司目前业务体量较小，

需要充足现金流保证生产周转。因此公司寻求信誉良好、货款支付及时的中间商作为现阶段主要合作伙伴，通过与中间商分享部分利润来换取现金流量的保证，是现阶段双赢的模式。

## 2、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Monday Beauty Ltd.
基本情况	杭州天元创立于1998年，是一家致力于专业化生产宠物用品的生产厂商。公司座落于杭州城郊，目前已成为全国宠物用品重点出口企业。杭州天元宠物从产品设计、开发到生产形成一条龙。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美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Monday Beauty Ltd.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业做贸易生意的公司，公司位于香港。客户包含一美元连锁店，如：DOLLAR TREE、DOLLARAMA、FAMILY DOLLAR、99 CENTS，以及进口商RPC、ODS等等，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大陆地区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产品包含节日用品、派对用品、日用品、宠物用品、玩具、花园工具等，年营业额约一亿美元。
合作模式	经销合作，产品通过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出口至销售终端客户。	经销合作，产品通过Monday Beauty Ltd.出口至销售终端客户。
客户获取方式	展会获取	展会获取
定价政策	橡胶宠物玩具：人民币报价，根据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用浮动定价。	泡泡水：人民币报价（美元折算），根据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用浮动定价。
交易背景	通过提供的设计吸引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	通过提供的设计吸引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
销售方式	客户下单，公司根据产品型号、数量进行报价，客户确认后公司进行投产。	客户下单，公司提供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客户确认后公司进行投产。
交货方式	按照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港口，验收确认后交货。	FOB
账期	30天	30天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T/T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核查，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及Monday Beauty Ltd.与公司不存在外协业务关系。公司股东所持有明旺股份的全部股份均为其通过其自己实际出资而获得并自益持有，不存在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委托表决、信托持股等任何特殊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与明旺橡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Monday Beauty Ltd.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当期采购额占比
2015年	1	余姚市泰进贸易有限公司	1,697.69	46.68%
	2	余姚市大庆塑化有限公司	553.25	15.21%
	3	杭州银发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157.73	4.34%
	4	湖州道场春风纸箱厂	118.58	3.26%
	5	湖州佳宁印刷有限公司	115.47	3.18%
	合计		2,642.71	72.67%
2014年	1	余姚市大庆塑化有限公司	2,608.15	64.26%
	2	余姚市泰进贸易有限公司	226.29	5.58%
	3	湖州道场春风纸箱厂	128.78	3.17%
	4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123.70	3.05%
	5	湖州佳宁印刷有限公司	96.15	2.37%
	合计		3,183.08	78.4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3,183.08 万元和 2,642.71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 78.43%和 72.67%。

####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年度合作协议框架设计总体采购与生产计划。根据订单及库存存量，合理安排采购的原材料量，采购时对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价格合理、服务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监督，根据岗位职责对不同人员授权相应审批权限。多年来，公司与信誉好、产品质量优质、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每年还从品质、服务、交货期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评审不合格的予以更换。上述采购模式一方面稳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从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客户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塑料、TPR、橡胶等。此类塑料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替代性强,供应充足。公司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以较优惠的价格获得充足、合格的原材料。综合来看,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较小。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旺橡塑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1) 2015 年 09 月 21 日, MONDAY BEAUTY LIMITED 与明旺有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 MONDAY BEAUTY LIMITED 向明旺有限采购若干件 32 安士泡泡水,合同总金额为 RMB 971,713.20 元,验厂、验货和测试费用由明旺有限承担,发货日期为 2016 年 03 月 27 日,付款方式为电汇(T/T),交货方式为 FOB。

(2) 2015 年 09 月 22 日, MONDAY BEAUTY LIMITED 与明旺有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 MONDAY BEAUTY LIMITED 向明旺有限采购若干件 3PK 4OZ 泡泡水,合同总金额为 RMB 1,212,420.96 元,验厂、验货和测试费用由明旺有限承担,发货日期为 2016 年 02 月 27 日,付款方式为电汇(T/T),交货方式为 FOB。

(3) 2015 年 09 月 22 日, MONDAY BEAUTY LIMITED 与明旺有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 MONDAY BEAUTY LIMITED 向明旺有限采购若干件 3PK 4OZ 泡泡水,合同总金额为 RMB 909,334.08 元,验厂、验货和测试费用由明旺有限承担,发货日期为 2016 年 03 月 27 日,付款方式为电汇(T/T),交货方式为 FOB。

(4) 2015 年 11 月 13 日, MONDAY BEAUTY LIMITED 与明旺有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 MONDAY BEAUTY LIMITED 向明旺有限采购若干件万圣节系列 4PK 泡泡水,合同总金额为 RMB 1,005,327.00 元,验厂、验货和测试费用由明旺有限承担,发货日期为 2016 年 05 月 28 日,付款方式为电汇(T/T),交货方式为 FOB。

(5) 2016年01月07日,明旺有限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编号:215YE307X1),约定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明旺有限采购橡胶飞盘等系列宠物塑胶玩具,合同总金额为244,000.00元,交货日期为2016年03月30日。

(6) 2016年03月04日,MONDAY BEAUTY LIMITED与明旺有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MONDAY BEAUTY LIMITED向明旺有限采购若干件圣诞节款透明圆形塑胶盘,合同总金额为RMB 1,478,226.96元,验厂、验货和测试费用由明旺有限承担,发货日期为2016年07月21日,付款方式为电汇(T/T),交货方式为FOB。

##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旺橡塑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1) 2016年02月27日,明旺有限与余姚市泰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编号:0201602030),约定明旺有限向余姚市泰进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塑料HDPE、塑料PP等原材料,合同总金额为801,000.00元。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旺橡塑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2016年02月29日,明旺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订《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33060820160000177),约定明旺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办理出口商票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为2016年02月29日至2016年04月06日,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旺橡塑在该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2.66万元。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银行借款合同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组建了完善的技术团队，具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目前下设技术部，负责新项目、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公司拥有满足业务需求的核心技术人员，逐渐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全部系公司自主研发，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均为“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明旺橡塑将于近期尽快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均专职任职于公司，不存在在外兼职从事技术工作的情况，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均无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 五、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 （一）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及其特点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畅销的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产品，在掌握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橡塑产品的优势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分为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两大类，产品目前的销售渠道基本为外销，前期主要出口到美欧等发达国家，并已开始受到国内外爱好宠物与休闲人士的喜欢。

公司属于橡塑玩具的中间商以及终端商户的上游企业。公司通过积极的走出去的方法，参加各类重要的展会（如广交会、长城宠物用品展、纽伦堡展、奥兰多展等）以及相关行业的采购等活动来推广自己的产品。公司目前产能得到充分释放，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

### （二）具体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 OEM 贴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来进行原料采购、加工和销售。公司采购主要为满足加工需要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是公司采购的主要项目。公司根据订单及采购安排加工生产，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根据订单要求拟定采购和生产计划，组织产品，实现客户订单需求。

##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合作协议框架设计总体采购与生产计划。根据订单及库存存量,合理安排采购的原材料量,采购时对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价格合理、服务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监督,根据岗位职责对不同人员授权相应审批权限。多年来,公司与信誉好、产品质量优质、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每年还从品质、服务、交货期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评审不合格的予以更换。上述采购模式一方面稳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从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2、生产模式

公司属于橡塑制品贴牌生产型企业,在掌握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橡塑产品的优势生产能力,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加工、产品组装及销售。公司目前专注于橡胶宠物玩具、泡泡水玩具、家居用品以及相关创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任务,再根据生产任务及仓库库存情况安排采购计划,最大限度的控制好原材料的库存量及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在减少资金占用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主要利用机器设备进行注塑加工,产品质量稳定性高。公司专门设置技术部,负责新项目、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并对员工进行技术指导。

## 3、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畅销的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公司通过积极的走出去的方法,参加各类重要的展会(如广交会、长城宠物用品展、纽伦堡展、奥兰多展等)以及相关行业的采购等活动来推广自己的产品。**目前拥有稳定的经销商合作伙伴,不存在代销模式,通过中间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境内销售定价政策为以人民币报价,人民币结算;境外销售定价政策为以人民币报价,美元折算。**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美国零售业整体规模前三名之一的终端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预计随着客户的采购量上升,也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目前产能得到充分释放,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同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评审选择，同客户及供应商都建立了良好的供货关系。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是根据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等来确定，模具行业的产品价格有时会受到市场价格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公司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综上所述，玩具泡泡水和橡胶宠物玩具的制造与销售为公司获取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畅销的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产品，在掌握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橡塑产品的优势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为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及其他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2450 玩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玩具制造（C2450）”。

结合公司所属产业链特征，公司发展和玩具零售业未来发展前景、玩具制造业的相关政策、相关技术的发展，以及进出口贸易相关政策息息相关。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明旺橡塑未从事上述重污染行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以，根据公司的行业分类、产品工艺等经营内容，明旺橡塑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行业协会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是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对全国轻工业进行服务和管理的中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要求，维护行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是中国唯一的全国性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责为：接受政府委托，参与制定并协助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提出建议；宣传贯彻政府部门的政策法规，及时向政府及相关机构反映行业的问题和要求；引导企业认识玩具产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参与制订、宣传和实施行业有关标准；代表行业利益，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和媒体保持良好信息交流和相互合作关系；鼓励和宣传优秀企业，带动开拓创新和公平竞争，提高行业的自律性，维护行业利益；强国内外同行间的沟通和交流，为企业了解行业动态、引进新技术、发展业务提供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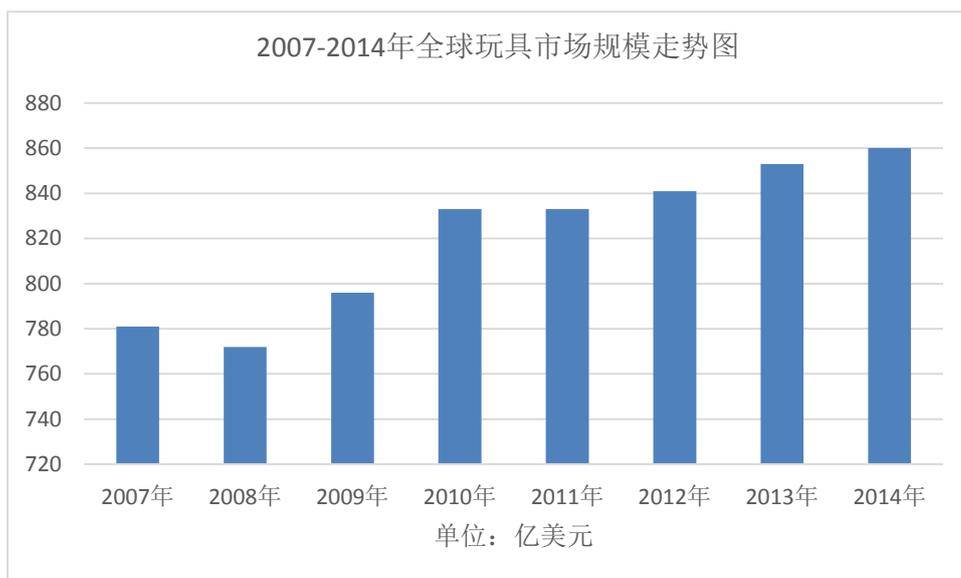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国家玩具技术安全规范》	对玩具安全标示、年龄分组、试用品、赠品、安全测试做全新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4年10月1日

2	玩具产品 3C 认证管理规定	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未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国家质检总局	2007年6月1日
3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5部分:玩具》	旨在规范玩具使用说明的标注,指导消费者选购玩具,告知使用者如何安全使用玩具,避免因使用不当而造成伤害事故。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年6月1日
4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对境内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做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7年8月27日
5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质量许可(注册登记)审核要求(试行)》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实施质量许可(注册登记)的审核和监督审核的要求分五个方面明确审核要点	国家认监委	2007年8月
6	《进出口玩具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对检验检疫机构和从事进出口玩具生产、经营企业的玩具进出口检验监督进行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9月15日
7	修订《国家玩具技术安全规范》	按照不同的年龄阶段对儿童玩具做了严格的安全性能要求,适用于所有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要求生产厂家按照年龄对儿童玩具进行等级划分,并要贴上年龄警告图标,以便家长根据不同年龄组儿童的兴趣和玩具本身的安全情况进行选择。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
8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玩具涂料中的铅、砷、汞、苯等有害物质将明确最高限量。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
9	《电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塑胶玩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进一步明确了有关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简化相关认证程序、缩短了认证时限、增加了对玩具产品获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证书有效期等内容,同时对原规则的个别内容进行了勘误修改。	国家认监委	2010年

## 2、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玩具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并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2014年全球玩具市场规模达到860亿美元,较2013年增长0.8%。2013年全球玩具市场规模达到853亿美元,较2012年增长1.4%。从区域上来看,由于劳动力价格、资源条件等优势,全球玩具生产制造中心由欧美国家逐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泰国、印度、越南、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主要的玩具出口国。



在我国，玩具业已成为国家五大出口支柱产业之一。中国玩具制造业是一个地区集中程度较高的行业，主要集中在改革开放较早和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和福建这五省一市历来是中国玩具最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占中国玩具年销售额的 95%以上，其中广东占中国玩具销售额 50%以上。

2015 年度，玩具行业产销率 98.2%，较 2014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累计出口交货值 928.7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2.9%。12 月当月，玩具行业产销率 98.6%，较 2014 年同期提高 1.8 个百分点；出口交货值 85.7 亿元，同比增长 5.7%。2015 年 1—12 月，玩具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2106.8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7.2%；利润总额 106.2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9.6%；税金总额 59.8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2.6%。

由于玩具产品的特性，橡胶宠物玩具每使用半年左右就会被替换一次，泡泡水几乎是一次性玩具，但深受小朋友喜欢，这意味着产生的消费不断更换也产生巨大需求，这在欧美等国已经形成一个成熟的市场。根据中国宠物行业协会及玩具协会预测，随着国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喜欢宠物的人群已经是越来越多，儿童喜爱的玩具消费也越来越大了，未来的 5 年内中国的宠物玩具和儿童玩具消费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我国的市场将会和国外市场并驾齐驱，为相关行业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 3、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现代玩具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玩具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

口国。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主要存在以下特征：

### **(1) 国内玩具企业众多，区域产业集群现象明显。**

中国现有玩具生产企业数千家，已形成了一个重要的产业群体。玩具制造业地区集中程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山东、浙江、上海等改革开放较早和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这些省市历来是中国玩具最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占中国玩具年销售额的90%以上。在产品类别方面，广东以电动和塑料玩具为主；江苏、上海以毛绒玩具为主；浙江以木制玩具为主，形成较为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其中，广东省是中国最大的玩具生产和出口地区。

### **(2) 产品以出口为主，内销市场占比小。**

中国现有玩具生产企业85%以上为出口企业，产品以外销为主，玩具出口额约占中国玩具产出的50%。金融危机后，玩具内销比例有所上升，但是外销依然占据了重要地位。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玩具种类高达15万种，而国内市场玩具种类约为3万多种，主要包括：布和毛绒玩具、塑胶玩具、电子玩具、模型玩具、益智玩具等，大部分以中低档产品为主，高档次的玩具还未成为消费主流，玩具品种较为单一。

### **(3) 竞争模式向品牌经营发展转变**

中国虽然是一个玩具生产大国，却并不是玩具生产强国。中国大多数玩具企业以OEM生产为主，竞争力不强，销售手段以传统的价格竞争为主。近几年，受人民币升值、工资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门槛的提高等因素困扰，国内玩具产业的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玩具企业纷纷调整经营思路，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新生产工艺和技术在玩具领域的应用，以及经营模式、营销推广方式的逐步创新，国内玩具行业的竞争日益表现为品牌的竞争。建立在品牌基础上的文化、技术、工艺、营销网络的差异化优势在竞争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打造自主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产品差异化，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是玩具企业提高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 **4、行业壁垒**

总体来看，我国玩具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贸易壁垒**

欧美是目前全球玩具消费的主要市场。随着世界对玩具产品环保及质量安全

标准的出台,标志着以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越来越注重环保和安全要求。因此,努力提高自身产品的各项质量保证安全标准,达到各主要出口市场不断提升的新进口技术标准要求或通过加强管理以消化绿色壁垒给企业带来的额外成本,成为行业内所有企业必须面对的问题。绿色壁垒和安全壁垒成为新进入企业的准入障碍之一。

## **(2) 销售网络壁垒**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企业竞争中取得主动的重要因素。玩具市场同样如此,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短期内难以建立,而一旦建立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后续维护费用较低,因此先进入企业会取得明显的先发优势;同时客户也会尽量降低由于新合作客户产品质量不稳定所带来的风险,也为行业新进入者建立销售网络带来困难。

## **(3) 研发设计壁垒**

玩具产品的消费快速性决定了其较短的流行周期,要求生产企业对市场出现的新动向、新技术、新材料、新文化时尚应有灵敏的反映。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行情和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玩具生产企业要有灵敏的反应能力才能在市场中占有先机。玩具产品既要顺应消费潮流,又要善于引导流行趋势,这就需要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大量玩具生产企业以OEM方式生产,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其原因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的积累不但需要配套研发设备,还需要研发创新体制及专业研发人才的积累,而完成这些积累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以及较大的资本投入。

## **(4) 产品安全标准壁垒**

全球玩具大部分是主要面向儿童这一弱势消费群体,为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安 全,玩具产品必须符合安全和环保规定。我国对玩具的质量和安全性实行强制性认证;国际上,美国实行玩具产品安全认证计划,欧盟出台ROHS、WEEE、REACH 等指令,确保玩具产品质量达到安全标准。数量众多的安全认证标准成为新企业准入障碍之一。

## **(5) 资金规模壁垒**

玩具产品种类繁多,生产所需的厂房、大型注塑机、模具制作等房产及生产设备投入较大。此外,玩具企业研发规模的形成也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中小型

企业难以保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就形成了一定的进入行业壁垒。

## 5、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1) 居民购买能力逐步提高，市场空间巨大。

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国际市场对玩具的需求将逐步增大，玩具的主要购买地区，欧美、日本以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增速明显；另一方面，国内市场也同样发展迅速。由于我国人口庞大，玩具消费群体众多，伴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能力逐步提升，我国玩具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行业标准和集中度提高。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业标准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厂商的生产成本也在逐渐上升。2012年3月欧盟发布了2012/7/EC玩具安全指令；2012年6月12日起，美国ASTM国际委员会强制生效新版玩具安全标准F963-2011；中国、中东、俄罗斯等新兴市场也制定了各自新的规定，全球玩具安全标准均在不断提高。而玩具代工企业缺乏议价能力，产品附加值低、质量差的生产厂家将被逐步淘汰；拥有知识产权、质量过硬的优质企业将脱颖而出并抢占市场，其规模和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自主品牌影响力越来越大。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健康市场环境的逐渐形成，将有利于玩具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产品消费结构的提升。

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不断应用，玩具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玩具产品作为娱乐休闲消费品的功能逐渐多样化，带动玩具产品消费结构的升级，满足人们日益丰富的娱乐需求和智力活动需要，形成了品质要求更高、品种更多、功能更强大的升级需求。消费者购买力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和对孩子教育的重视使其在购买玩具时不仅会考虑玩具的价格，更会考虑玩具的质量、安全、教育性、娱乐性等，更倾向于购买品牌玩具产品，有利于企业自主品牌的建立和维护。

### (2) 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

塑胶玩具的主要原材料是ABS、PC、PP等塑料，塑料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玩具生产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原材料市场经验，不能对原材料价

格趋势进行合理预判并调整库存,将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对玩具的正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2012年1月24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2]6号)中规定了劳动力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13%以上的发展目标。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会直接导致玩具生产成本上升,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从而对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的玩具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2) 电子游戏、网络游戏的冲击。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每年有大量的电子游戏和网络游戏推向市场,许多品牌玩具企业也进军该领域。这种娱乐体验较强的游戏深受市场欢迎,消费人群不断扩大,对传统玩具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畅销的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产品,在掌握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橡塑产品的优势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分为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掌握着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与美国零售业整体规模前三名之一的终端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预计客户的采购量会持续上升,给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益,使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上升。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国外市场发展优势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打下并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具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公司已形成了覆盖欧美的市场销售网络。公司产品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与多家海外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关系。公司每年参加全球多个知名展会,利用这些展会平台推广展示公司的产品,收集客户资料,巩固固有的客户关系,开发新的市场。公司出口增长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还有计划地开拓国内市场,初步建立了国内营销网络。

####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将玩具的安全性作为玩具设计生产考虑的首要因素,公司的泡泡水的原

材料采购进场前全部要通过公司的质量检测，要求使用安全无毒的环保材料；同时，各类塑料制品或玩具出厂前还有多次生产环节检查，避免这类亲肤产品对使用者的伤害。公司按照ISO9001：2008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经过海外客户的多次验厂，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定期会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满意度。

### **(3) 成熟的产品研发优势**

产品的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一直备受关注。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玩具研发队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将优秀的创意思法转化为趣味、新颖、益智的玩具产品，将创意与玩具产品完美结合，形成一整套产品系列，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销售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销售渠道较单一，仅仅依靠经销商代理模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品牌扩张较慢。在当前国外知名玩具企业加速进入中国的紧迫形势下，为抢占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急需拓展销售渠道，以完善营销网络，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 **(2) 品牌劣势**

公司虽然进入行业时间较长，但由于公司更多的关注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市场的开拓，在品牌营销方面投入较少，与上市公司、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较弱，未来需要公司的加大营销及广告投入，提供公司品牌知名度。

##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畅销的橡胶宠物玩具和泡泡水玩具，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产品，在掌握加工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橡塑产品的优势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类型分为橡胶宠物玩具、泡泡水玩具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基本上为主营业务收入。经核实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大额偶发性交易或事项，不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20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742.46万元和3,515.86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65万元、102.06万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并获取工商、法院等部门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第二款的规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前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的变更等事项，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6年3月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符合挂牌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问题；此外，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使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主要议案	是否逐项表决
1	创立大会	2016年3月2日	《关于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	是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9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4项议案	是

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订、董事、监事的选举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的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行使权力，使董事会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议案	是否逐项表决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2日	《关于选举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10项议案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4日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6项议案	是

自2016年3月2日创立大会至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使监事会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主要议案	是否逐项表决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2日	《关于选举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是

自2016年3月2日创立大会至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4、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长、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重要的作用。

### （三）职工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

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和第十章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管理的负责人和职能部门、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4、累计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

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构，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但是，应当提醒注意的是，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的时间还比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认真落实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以使公司治理的机制和精神在公司进一步深化发展和适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 （三）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 1、环境保护

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明旺橡塑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消防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2、生产安全

根据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产品质量

根据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4、税务缴纳

根据明旺橡塑的税务主管机关浙江省长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明旺橡塑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明旺橡塑的税务主管机关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文件，明旺橡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行为；在其征管系统中没有因为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目前没有发现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5、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如下：

(1)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系该辖区内单位，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辖区不存在违反中国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向明旺有限下发“长土罚决字[2015]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明旺有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非法占用坐落于长兴县和平镇横山村的集体土地 634 平方米进行建设停车场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作出了责令明旺有限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6,340 元的三项行政处罚决定。

针对明旺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出具《证明函》，说明如下：

明旺有限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较短，情节相对较轻，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明旺有限已于当时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整改并彻底消除违法情形，因此，本局认定，明旺有限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明旺有限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本局对明旺有限作出的行政处罚亦酌情从轻，本局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明旺有限已经及时履行完毕该行政处罚事项，且未发生新的违法行为和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明旺有限已于当时及时缴纳该笔罚款并消除违法情形，并没有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明旺橡塑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明旺橡塑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要求。

(3)根据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其因违反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长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仲裁案件。

(5)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本公司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7 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生产员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业户口居民，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已自愿声明放弃缴纳。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7)根据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决诉讼和未执行完毕案件的情形。

(8)根据湖州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2 月止，未发现公司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督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9)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明旺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项目计 829.78 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该滞纳金系因明旺有限公司支付社会保险滞纳金和房产税滞纳金而产生，其中支付房产税滞纳金 810.54 元，支付社会保险滞纳金 19.24 元；系因公司纳税操作人员失误导致延迟缴纳税金原因而造成；

② 明旺有限已于当时及时缴纳该等滞纳金及相应税款，并没有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③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处以罚款的情形；

④ 根据浙江省长兴县国家税务局、长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明旺橡塑在税收征管和社会保险费用征缴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在报告期内支出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明旺橡塑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明旺橡塑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要求。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经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明旺橡塑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研发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明旺橡塑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明旺橡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及前身明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公司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有限公司的资产，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除仍有知识产权、土地、房产、车辆等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现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公司承诺将上述资产权属名称变更事宜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进行对待和处理。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明旺橡塑已经依法在浙江省长兴县国家税务局泗安税务分局和长兴县地方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完成税务备案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30522559674620B；明旺橡塑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下设有生产部、财务部、技术部、外贸部、行政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明旺橡塑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徐秀章	直接持有明旺橡塑 6,65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4167%）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末珍	直接持有明旺橡塑 2,35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5833%）；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515,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917%）	副总经理

3	徐跃宇	直接持有明旺橡塑 1,00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3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陈 锋	--	董事
5	刘 平	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8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667%）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 敏	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1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33%）	董事
7	高丽红	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1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33%）	监事
8	钱 军	--	监事
9	章卫平	--	监事
10	方 琦	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1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33%）	财务总监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2、明旺橡塑的主要关联法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旺投资	明旺橡塑的机构股东，现持有明旺橡塑 16.6667%的股权
2	兴旺宝	明旺橡塑的参股企业，明旺橡塑现持有其 20.00%的股权

明旺投资系明旺橡塑股东，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兴旺宝系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128139）及工商登记信息，兴旺宝的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兴旺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丰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88.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15日至2034年10月14日止；

经营范围：宠物用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备案登记信息、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兴旺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长兴华宝宠物玩具 有限公司	500.00	0	--	50.00%
2	长兴县进出口有限 公司	300.00	0	--	30.00%
3	长兴明旺橡胶制品 有限公司	200.00	0	--	20.00%
合 计		<b>1,000.00</b>	<b>0</b>	--	<b>100.00%</b>

兴旺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丰粮，监事为江伟平。

股东名称将于下次更换工商材料时由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旺宝营业范围为宠物用品、日用品销售。兴旺宝系网商平台公司，主要进行宠物用品及日用品的网络销售，为公司下游销售企业。由于兴旺宝网商平台推广效果未达预期，且平台维护成本较高，兴旺宝的股东停止继续投入资金，兴旺宝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其他关联方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因此，明旺橡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本人作为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旺橡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和明旺橡塑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为了避免与明旺橡塑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明旺橡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明旺橡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明旺橡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明旺橡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明旺橡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作为明旺橡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明旺橡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明旺橡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明旺橡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明旺橡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明旺橡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制定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被投资方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兴旺宝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20.00%

兴旺宝系网商平台公司，主要进行宠物用品及日用品的网络销售，为公司下游销售企业。公司原本计划投资兴旺宝以扩大网络销售量。公司对外投资过程经过全体股东认可，投资过程合法合规。

### 3、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全清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问题，并承诺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明旺橡塑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徐秀章	直接持有明旺橡塑 6,65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4167%）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末珍	直接持有明旺橡塑 2,35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5833%）；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515,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917%）	副总经理
3	徐跃宇	直接持有明旺橡塑 1,00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3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平	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8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667%）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敏	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1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33%）	董事
6	高丽红	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1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33%）	监事
7	方琦	通过明旺投资间接持有明旺橡塑 10,000 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33%）	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中，徐秀章与彭末珍为夫妻关系，徐跃宇为徐秀章之子；陈锋系徐秀章侄女。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1、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保障员工权利和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已与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2、有关承诺情况

（1）为了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对本人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作了申明及承诺。

(4) 公司管理层就未在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情况做出了书面声明。

(5) 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对其持有的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挂牌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对外投资、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书。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与公司相关的其他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性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有限公司阶段前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分别执行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的需要，公司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由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次变化，系因2016年3月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而发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两人构成，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1	徐秀章	总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彭末珍	副总经理、监事	副总经理
3	徐跃宇	设计部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陈锋	--	董事
5	张敏	车间主任	董事
6	刘平	业务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高丽红	跟单员	职工代表监事
8	钱军	--	监事
9	章卫平	机修经理	监事会主席
10	方琦	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

综上，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变动情形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任何情形：

- (1) 最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6) 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7) 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8)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 (9) 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保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明旺橡塑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4、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未因有关事项产生相关的纠纷或存在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311200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01,801.97	868,195.48
应收账款	1,999,640.86	2,330,187.64
其他应收款	366,131.76	638,703.49
预付款项	168,623.29	395,796.38
存货	9,341,718.55	6,641,040.49
其他流动资产	-	232,648.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377,916.43</b>	<b>11,106,571.8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108,611.10	13,700,050.87
无形资产	1,838,882.47	1,881,46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32.12	61,47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799.00	124,2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7,024.69	15,767,282.95
资产总计	34,804,941.12	26,873,854.8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100,000.00	8,900,000.00
应付账款	1,841,461.26	2,633,712.34
预收款项	355,583.09	1,337,590.56
应付职工薪酬	1,097.97	
应交税费	317,693.24	161,408.12
其他应付款	5,475,798.56	7,565,896.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91,634.12</b>	<b>20,598,607.80</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b>	<b>0</b>
<b>负债总计</b>	<b>16,091,634.12</b>	<b>20,598,607.8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0
盈余公积	71,330.70	27,524.70
未分配利润	641,976.30	247,722.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18,713,307.00</b>	<b>6,275,247.0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34,804,941.12</b>	<b>26,873,854.84</b>

## 2、利润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158,570.85	37,424,550.63
减：营业成本	26,149,420.07	29,580,09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113.64	97,943.71
销售费用	3,401,909.00	3,764,629.83
管理费用	3,510,054.73	2,768,515.18
财务费用	406,044.38	712,507.9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85,038.67	107,085.22
<b>二、营业利润（损失）</b>	<b>1,229,990.36</b>	<b>393,771.29</b>
加：营业外收入	94,900.00	82,95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7,473.34	8,000.00
<b>三、利润总额</b>	<b>647,417.02</b>	<b>468,721.29</b>
减：所得税费用	209,357.06	117,304.87
<b>四、净利润</b>	<b>438,059.96</b>	<b>351,416.42</b>
其他综合收益	-	-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438,059.96</b>	<b>351,416.42</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46,666.80	35,763,23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9,936.36	2,667,620.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36.44	2,281,475.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711,439.60</b>	<b>40,712,335.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74,525.68	31,985,56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232.27	3,023,2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9,364.84	1,104,94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502.83	5,017,908.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853,625.62</b>	<b>41,131,655.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4,763.59</b>	<b>-419,320.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8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8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648.71	1,719,19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4,648.71</b>	<b>1,819,191.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4,568.71</b>	<b>-1,819,191.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	10,3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00,000.00</b>	<b>10,3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10,042,46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0,166.57	660,793.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20,166.57</b>	<b>10,703,262.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79,833.43</b>	<b>-403,262.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527.79</b>	<b>-37,164.6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7,633,606.49</b>	<b>-2,678,939.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195.48	3,547,135.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501,801.97</b>	<b>868,195.48</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2014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00.00	-	-	-76,169.38	5,923,830.6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7,524.70	323,891.72	351,41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1,416.42	351,416.42
（三）利润分配	-	-	27,524.70	-27,524.7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7,524.70	-27,524.7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	-	27,524.70	247,722.34	6,275,247.0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6,000,000.00	43,806.00	394,253.96	12,438,059.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8,059.96	438,059.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	-	1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	-	1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43,806.00	-43,806.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3,806.00	-43,806.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0,000.00	6,000,000.00	71,330.70	641,976.30	18,713,307.00

##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12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

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或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及员工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	2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交通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七）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已签订合同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港口，由客户验收确认后交货。公司获取验收单后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交货方式为 FOB。公司按照已签订合同的要求对外销产品进行报关，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并及时通知客户。公司获取报关单与装船单后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确认收入。

##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二）成本

公司的成本归集方法系按照实际发生的料工费进行成本归集；成本分配法系按照定额成本比例法计算和分配产品成本；成本结转方法系按照实际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公司并审查了公司设置的工资汇总表、制造费用汇总表、固定资产台账及折旧计算表、原材料进校存表、半成品及产成品计算表，结合公司实际成本核算情况，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是合理的。

##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80.49	2,664.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1.33	62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1.33	627.52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05
<b>资产负债率（%）</b>	<b>46.23</b>	<b>76.45</b>
流动比率（倍）	1.27	0.53
速动比率（倍）	0.85	0.21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515.86	3,742.46
净利润（万元）	43.81	3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81	3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6	2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6	27.65
<b>毛利率（%）</b>	<b>25.62</b>	<b>20.96</b>
<b>净资产收益率（%）</b>	<b>2.34</b>	<b>5.6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b>	<b>6.44</b>	<b>4.41</b>
<b>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b>0.04</b>	<b>0.06</b>
<b>稀释每股收益（元/股）</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4	16.70
存货周转率（次）	4.40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5.48	-41.93
<b>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b>	<b>-0.20</b>	<b>-0.07</b>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主办券商核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900.00	82,95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4,872.82	
库存商品报废损失	-145,430.74	
土地违规使用罚款	-6,340.00	
滞纳金	- 829.78	
捐赠		-8,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2,573.34	74,95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和存货的报废，公司于2015年对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与梳理，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明旺有限于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土地违规使用罚款”项目计6,340.00元，主要系对明旺有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非法占用坐落于长兴县和平镇横山村的集体土地634平方米进行建设停车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经及时整改、彻底消除违法情形并获取主管部门合法证明，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有限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滞纳金系因明旺有限支付社会保险滞纳金和房产税滞纳金而产生，其中支付房产税滞纳金810.54元，支付社会保险滞纳金19.24元；系因公司纳税操作人员失误导致延迟缴纳税金原因而造成；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在报告期内支出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明旺橡塑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582,573.34	74,950.00
当期利润总额（元）	647,417.02	468,721.29
当期净利润（元）	438,059.96	351,41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0,633.30	276,466.4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89.98%	15.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32.99%	21.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4,950.00 元与-582,573.3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466.42 元和 1,205,671.97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99%与-89.9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经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为规范公司财务，对固定资产及存货全面盘点与梳理产生的结果，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额	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 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明旺橡塑的出口产品免交增值税并且享受出口退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34 号）的规定，明旺橡塑目前的出口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税率如下：

出口的产品种类	对应的出口退税商品编码	出口退税税率（%）
---------	-------------	-----------

橡胶玩具	40169990	9
泡泡水	95030089	15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明旺橡塑 2014 年度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2,707,009.39 元，2015 年度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2,006,300.83 元。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明旺橡塑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出口退税所涉及的增值税为价外税，对利润不构成影响，但对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2.46 万元和 3,515.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14 万元及 43.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96% 及 25.6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0% 及 2.34%。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而公司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净资产收益率由于公司在年末进行增资，拉低了净资产收益率增长水平。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58,570.85	26,149,420.07	37,424,550.63	29,580,097.44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35,158,570.85	26,149,420.07	37,424,550.63	29,580,097.4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从事泡泡水玩具和橡胶宠物玩具的制造和销售，玩具泡泡水和橡胶宠物玩具的制造与销售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泡泡水玩具	24,643,329.42	70.09%	23,890,746.15	63.84%
橡胶宠物玩具	10,515,241.43	29.91%	13,533,804.48	36.16%
合 计	<b>35,158,570.85</b>	100.00%	<b>37,424,550.63</b>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泡泡水玩具和橡胶宠物玩具的销售所占比基本保持一致，泡泡水玩具的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70%，橡胶宠物玩具约占销售额的 30%。泡泡水玩具 2015 年销售占比略有上升。公司目前产品结构相对稳定，泡泡水玩具及橡胶宠物玩具销售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外销与内销分类

主营业务	2015 年度	销售占比	2014 年度	销售占比
内 销	10,515,241.43	29.91%	13,533,804.48	36.16%
外 销	24,643,329.42	70.09%	23,890,746.15	63.84%
合 计	35,158,570.85	100.00%	37,424,550.63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占比总销售额的 70% 左右。外销业务中，MONDAY BEAUTY LTD 为公司最主要的外销客户，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占外销业务量的 93.62% 和 94.15%。内销业务中，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内销收入占比较大，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56.32% 和 37.66%。

MONDAY BEAUTY LTD 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4) 收入真实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外销收入实施检查合同、发票、核对报关申报单、向海关函证及期后收款等审计程序，认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公司经营环境的了解和对管理层的访谈对公司收入进行了总体性分析，检查了大额收入的销售合同和发运凭证，检查了海关函证，进行了收入截止测试的审计程序；对超过 70% 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往来余额及全部的外销收入发生额实施了函证审计程序，检查了公司收入的期后收款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海外业务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MONDAY BEAUTY LTD 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真实存在，基本资料合法合规，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以上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贸易合同真实有效，要素健全，具备法律效力；公司产能、产量与销量匹配；运输费用及报关单与产品销量匹配；财务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无异常；大客户业务范围及业务量与公司销量匹配；函证结果可靠；期后跟踪公司发货量与合同约定量相当。综合确认公司收入真实有效。

##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158,570.85	37,424,550.63
营业成本	26,149,420.07	29,580,097.44
二、毛利	9,009,150.78	7,844,453.19
三、营业利润（损失）	1,229,990.36	393,771.29
加：营业外收入	94,900.00	82,95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7,473.34	8,000.00
四、利润总额	647,417.02	468,721.29
五、净利润	438,059.96	351,416.42
六、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89.98%	84.0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784.45 万元和 900.92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9.38 万元和 123.00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6.87 万元和 64.7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14 万元和 43.81 万元，公司利润水平较低。

公司毛利水平较高，但营业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消耗较大。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公司需承担运输费用，由于泡泡水玩具及橡胶宠物玩具属于重量较大的产品，公司运输费用支出较高，每年约为 300 万-400 万元，公司每年固定成本相对稳定，人工成本、折旧及其他支出合计每年约为 300 万-400 万元。较高的期间费用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水平较低。

公司营业利润（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98%和 84.01%，可见，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比利润总额相对较高；而 2015 年度，营业外收支对

公司的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规范财务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重新梳理，清理部分已经没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对已经报废的库存商品进行减值确认。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波动系公司在规范自身财务制度过程中所产生的支出，此次规范过程为未来营业外收支的稳定建立基础，为未来利润水平打开空间。

总体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创造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有一定影响，随着公司财务的逐步规范以及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水平逐步提高，营业外收支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4,900.00	82,950.00
营业外支出	677,473.34	8,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82,573.34	74,950.00
利润总额	647,417.02	468,721.29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9.98%	15.99%

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非常损失。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4,900.00	82,95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4,872.82	-
库存商品报废损失	-145,430.74	-
土地违规使用罚款	-7,169.78	-
滞纳金	- 829.78	-
捐赠	-	-8,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2,573.34	74,950.00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74,950.00 元，金额相对较小。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82,573.34 元，主要系股东资产处置损失 524,872.82 元，系公司规范财务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其构成，参见本节“三、（四）之 1、营业收入分析”。

#### (2)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149,420.07	29,580,097.44
合计	<b>26,149,420.07</b>	<b>29,580,097.44</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00%。

####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6,149,420.07	100.00%	29,580,097.44	100.00%
其中：泡泡水玩具	21,700,577.37	82.99%	22,176,502.67	74.97%
橡胶宠物玩具	4,448,842.70	17.01%	7,403,594.77	25.03%
合计	<b>26,149,420.07</b>	<b>100.00%</b>	<b>29,580,097.4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泡泡水玩具成本占比较大，其占总成本的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泡泡水玩具业务较 2014 年度有一定比例上升，而橡胶宠物玩具的业务比例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保持一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详见本节“三、（四）之 1、营业收入分析”

#### 2) 生产成本的料工费组成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362,709.80	76.07%	24,593,591.56	78.80%
直接人工	2,074,500.00	7.39%	1,902,704.00	6.10%
制造费用	4,644,309.80	16.54%	4,714,878.33	15.11%
合计	28,081,519.60	100.00%	31,211,173.89	100.00%

公司为传统的制造型企业，专注于泡泡水和橡胶产品的制造。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橡胶、聚乙烯等原材料，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稳定，本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产量减少，系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工资比例较大所致。公司各产品生产区分清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支出对应计入相应产品成本。生产成本在产品销售后转化为主营业务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并审查了半成品及产成品进销存表与库存商品及营业产品结转表，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工资汇总表、固定资产台账及原材料进销存台账，公司间接费用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直接材料按照原材料进销存表中的领用进行归集，直接人工通过工资汇总表进行归集；公司采用定额成本分配法进行成本计算和分配，并按照产品名称设置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进销存台账；当产品实现销售时，在产成品进销存表中可以找到对应的产品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并审查了半成品及产成品进销存表与库存商品及营业成本结转表。由于产成品即库存商品表中的品名、产品规格、产品型号与营业成本结转表中品名、产品规格、产品型号等相关信息是一一对应关系，因此，当产品实现销售时，在产成品计算表中可以找到对应的产品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分析程序和实质性程序，认为公司的成本归集结转合理，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
销售费用	3,401,909.00	3,764,629.83
管理费用	3,510,054.73	2,768,515.18
财务费用	406,044.38	712,507.96

总计	7,318,008.11	7,245,652.97
期间费用率	20.81%	19.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保持稳定，2014、2015 年度发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724.57 万元和 731.80 万元，期间费用率保持在 20%左右。公司一直注重成本费用控制，对期间费用的发生进行控制。销售费用，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36.27 万元；管理费用，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74.15 万元；财务费用，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30.65 万元。

公司属于橡胶玩具生产型企业，利用橡胶及注塑工艺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泡泡水玩具和橡胶宠物玩具生产、产品组装及销售，因此主办券商挑选了同样从事注塑生产的上市企业用于行业对比分析，包括骅威股份（002502），天衡股份（831489），小白龙（831015）及群兴玩具（002575）。

骅威股份，国内玩具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致力于玩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出口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并销往国内大部分省市。产品包括智能玩具、塑胶玩具、模型玩具、动漫玩具和其他玩具等。

天衡股份，是一家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毛绒玩具企业，于 2015 年正式在新三板上市。

小白龙，是一家从事拼装益智玩具的开发和生产的玩具企业。

群兴玩具，是一家集专业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电子塑胶玩具产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注：骅威玩具、天衡、小白龙和群兴玩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采用 2015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项目	骅威股份	天衡股份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明旺
2014 年	19.13%	23.04%	21.60%	16.76%	20.13%	19.36%
2015 年	30.14%	23.14%	23.95%	15.99%	23.31%	20.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36%与 20.81%，与行业平均值基本相当。玩具行业对销售费用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比例较高，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符合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构成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

费、房屋租赁费、厂内车辆使用费及快递费等费用，占总体管理费的 60.00%以上，该类费用项目是公司生产运营中必备的费用支出。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及员工工资分析，公司共有 73 名员工，公司管理费用合理。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主要系运输费用，占总体销售费用的 80.00%以上。经核查，产品从公司厂区至客户仓库的运输费用系由公司承担，因此该项费用也是公司生产运营的必要费用。公司泡泡水玩具产品主要成分为水，重量较大，单位体积价值低，公司需承担较多运输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分析程序及真实性测试程序等审计程序，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规模较大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和 26%，而 2014 年度“骅威玩具”、“小白龙”、“天衡”及“群兴玩具”这 4 家具有相似业务类型企业的平均毛利率为 25%-30%，公司毛利率与类似企业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的毛利率基本合理。由于期间费用规模比较大，公司净利规模较小是合理的。

#### 1) 销售费用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组成及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比例
运输费	2,805,065.97	3,366,709.83	-16.68%
装卸费	300,000.00	320,080.00	-6.27%
仓储费	286,229.82	77,840.00	267.72%
其他	10,613.21	-	不适用
合计	<b>3,401,909.00</b>	<b>3,764,629.83</b>	<b>-9.63%</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装卸费及仓储费组成。报告期内，受销售规模及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使得销售费用总体出现下降的趋势。运输费系公司销售商品委托物流公司配送货物产生的合理支出。2015 年度运输费为 280.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6.16 万元，下降 16.68%，变动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有部分货物为加急运输，因此去年运输费用较高；公司 2015 年度加强发货安排控制，严格控制加急货物，因此运输费用下降。仓储费用系公司产品出口前将货物寄存

在港口而产生的费用，2015年度仓储费为28.62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20.84万元，增长267.72%，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在广交会增加较多外贸业务，企业在出口商品的时候在港口需要短暂停留因而要支付相应的仓储费用，所以2015年度企业的仓储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注：骅威玩具、天衡、小白龙和群兴玩具2015年12月31日数据采用2015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项目	骅威股份	天衡股份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明旺
2014年	12.40%	7.89%	4.78%	3.68%	7.19%	10.71%
2015年	9.53%	5.33%	5.25%	3.11%	5.80%	9.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0.71%与9.09%，高于可比企业平均值，高于天恒股份、小白龙及群兴玩具，低于骅威股份。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泡泡水及橡胶宠物玩具重量较大，占空间较多，运输费用较高，而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符合行业标准。

## 2) 管理费用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组成及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
工资	512,441.18	484,942.84
福利费	256,963.76	191,335.39
社保费	363,312.36	261,624.24
房租	303,600.00	276,000.00
小车费用	258,913.53	230,636.33
快递费	236,105.00	201,640.14
业务招待费	236,036.40	259,427.30
上市咨询费	234,213.59	-
工伤赔偿费	205,658.94	-
税金	183,535.54	161,018.2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
其它	271,116.21	222,888.34
技术服务费	137,000.00	72,338.49
差旅费	88,088.00	81,449.00
折旧费	72,889.80	137,867.35
装修费	66,768.00	-
无形资产摊销	42,578.16	43,439.16
办公费	40,834.26	143,908.33
<b>合计</b>	<b>3,510,054.73</b>	<b>2,768,515.18</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社保费、业务招待费、房租、小车费用及上市咨询费等项目组成，管理费用的升降也主要随着以上七项费用的变化而变化。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 351.01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74.15 万元。其中福利费增加 27.13 万元，上市咨询费增加 23.42 万元，社保费增加 10.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注：骅威玩具、天衡、小白龙和群兴玩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采用 2015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项目	骅威股份	天衡股份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明旺
2014 年	9.00%	11.27%	16.19%	12.78%	12.31%	7.87%
2015 年	23.43%	12.07%	19.23%	12.81%	16.88%	9.38%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对简单，所需产品较为固定，且人员结构相对简单，日常行政管理费用较低。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职工薪酬福利、公司管理进行规范。

### 3) 财务费用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620,166.57	660,793.37	-6.15%
减：利息收入	2,940.83	3,615.09	-18.6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比例
利息净支出	617,225.74	657,178.28	-6.08%
汇兑损失	-	<b>37,164.68</b>	-100.00%
减：汇兑收益	213,105.36	-	不适用
汇兑净损失	-213,105.36	37,164.68	-673.41%
银行手续费	1,924.00	18,165.00	-89.41%
合计	406,044.38	<b>712,507.96</b>	<b>-43.01%</b>

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利息支出基本保持不变。汇兑损益变化主要系公司外贸业务较多，产品结算款较多以美元计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较小，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9.44%和17.33%，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由于公司收款期较短，汇兑损益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为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已于2016年起采用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与结算。

####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	变动比例
坏账损失	85,038.67	7,085.22	1100.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185,038.67	107,085.22	72.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建议，对应收账款进行重新梳理，对回收难度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系公司投资的兴旺宝网商平台运行未达到预期效果，维护费用较高，投资人继续投入资金意愿小，平台继续搭建失败，投入的20万元较难收回，故做减值损失处理。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的使用和周转状态。公司已对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情况进行了谨慎的判断，并据此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目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理由充分、金额合理。

#### (5) 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营业利润率	金额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	1,229,990.36	3.50%	393,771.29	1.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营业利润率的变动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利润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产品原材料塑料、橡胶与原油价格关系较大，2015 年度原材料成本下降较快导致营业成本有一定程度下降，期间费用变动不大，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上升，营业利润率由 1.05% 上升至 3.50%。

#### (6)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616.73	144,07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259.67	-26,771.31
所得税费用合计	209,357.06	117,304.87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47,417.02	468,721.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854.26	117,180.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499.53	953.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62.94	25,94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259.67	-26,771.31
所得税费用	209,357.06	117,304.87

#### (7) 财政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主要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的税收成长奖	50,000.00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900.00	-
2014 年度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30,000.00	-
2013 年度外贸先进工作单位奖励	-	50,000.00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政府补助	-	32,950.00
合 计	94,900.00	82,950.00

(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4,87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00.00	82,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600.52	-8,000.00
小 计	-582,573.34	74,95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5,643.34	18,737.50
合 计	-436,930.01	56,212.50

4、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158,570.85	37,424,550.63
营业成本	26,149,420.07	29,580,097.44
毛利	9,009,150.78	7,844,453.19
毛利率	25.62%	20.96%

###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由 20.96% 上升至 25.62%，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达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产品原材料塑料、橡胶与原油价格关系较大，2015 年度原材料成本下降较快导致营业成本有一定程度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注：骅威玩具、天衡、小白龙和群兴玩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采用 2015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可比公司	骅威玩具	天衡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明旺橡塑
2014 年	24.17%	23.60%	34.55%	20.88%	25.80%	20.96%
2015 年	46.26%	27.62%	34.39%	21.81%	32.52%	25.62%

报告期内，将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进行比较，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销售的泡泡水产品毛利较低，而泡泡水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国外的客户 MONDAY BEAUTY LTD，因长期客户给予销售优惠加上低价出售，导致泡泡水产品的毛利拉低了总的销售毛利。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商品包括泡泡水玩具销售、橡胶宠物玩具销售。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泡泡水玩具	营业收入	24,643,329.42	23,890,746.15	3.15%
	营业成本	21,700,577.37	22,176,502.67	-2.15%
	毛利率	11.94%	7.18%	66.42%
橡胶宠物玩具	营业收入	10,515,241.43	13,533,804.48	-22.30%
	营业成本	4,448,842.70	7,403,594.77	-39.91%
	毛利率	57.69%	45.30%	27.37%

### （4）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 1) 泡泡水玩具

报告期内，公司泡泡水玩具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主要系泡泡水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国外的客户 MONDAY BEAUTY LTD，因泡泡水玩具销量批次集中，发货量大，长期客户给予销售优惠加上低价出售。泡泡水玩具毛利率由 7.18% 上升至 11.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改进技术、开发泡泡水玩具系列品种等一系列措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单位产品价格提升，使得毛利率水平有上升。

### 2) 橡胶宠物玩具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宠物玩具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橡胶宠物玩具产品订单较为分散，单笔订单采购量小，单价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橡胶宠物玩具毛利率由 45.30% 上升至 57.6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初以来原材料价格水平偏低，加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

#### (5) 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2015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 率的贡献率	2014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 率的贡献率
内销	57.69%	29.91%	45.30%	36.16%
外销	11.94%	70.09%	7.18%	63.84%
综合	25.62%	-	20.96%	-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为橡胶宠物玩具，外销产品主要为泡泡水玩具，内外销产品差异主要系客户需求不同造成。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注：骅威玩具、天衡、小白龙和群兴玩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采用 2015 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可比公司	骅威玩具	天衡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长兴明旺
2014 年	3.79%	1.70%	11.68%	1.65%	4.71%	5.60%
2015 年	3.68%	3.23%	10.90%	2.86%	5.17%	2.34%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相当，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年底获得明旺投资增资，净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总资产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377,916.43	58.55%	11,106,571.89	41.33%
非流动资产	14,427,024.69	41.45%	15,767,282.95	58.67%
资产总计	<b>34,804,941.12</b>	<b>100.00%</b>	<b>26,873,854.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相对稳定，流动资产的变化是资产总额变化的决定性因素。主要系公司2015年年末获得增资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01,801.97	41.72%	868,195.48	7.82%
应收账款	1,999,640.86	9.81%	2,330,187.64	20.98%
其他应收款	366,131.76	1.80%	638,703.49	5.75%
预付款项	168,623.29	0.83%	395,796.38	3.56%
存货	9,341,718.55	45.84%	6,641,040.49	59.79%
其他流动资产	-	-	232,648.41	2.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377,916.43</b>	<b>100.00%</b>	<b>11,106,571.89</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的波动主要随着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有大幅增加，系明旺投资增资800万元所致；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水平，存货有较大幅度增加系泡泡水玩具主要用于出口，国内生产旺季为11月份至3月份，年末公司正在大量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存货占比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有大幅增加，系明旺投资增资800万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	420.49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	-	420.49
银行存款	8,501,801.97	867,774.99
人民币	8,501,801.97	854,621.29
美元	-	RMB13,153.70 (USD2,056.13)
合 计	8,501,801.97	868,195.48

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设有人民币户与美元户，出口业务结算收到美元时直接从美元账户转入人民币账户，因此期末美元账户余额很少，产生的汇兑损益差异不大。（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内容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44,355.04	2,380,582.08
人民币	2,044,355.04	2,380,582.08
美元	-	-

公司在日常的海外销售中对于预收的外汇与结转收入时会产生汇兑，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没有外币余额。

####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9,640.86 元、2,330,187.64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公司选择通过可靠的中间商来出口产品，在与中间商共享收益的情况下，保证资金快速回收，从而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充足性，与公司合作的大客户付款时间准时，因此不存在大风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99,640.86	2,330,187.64
营业收入	35,158,570.85	37,424,550.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5.69%	6.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模相对较小，主要是公司选择与公司正规，付款快速的客户合作，保证账款回收速度。公司的账期保持在 30 天。

#### ②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如下：

日期	名称	应收账款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5年12 月31日	MONDAY BEAUTY LTD	1,377,590.94	1年以内	67.39%
	上海商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211,391.68	1年以内	10.34%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740.00	1年以内	8.11%
	浙江省龙游旺发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2,697.40	1年以内	4.05%
	FAMILY PET SUPPLIES CO LTD	64,901.53	1年以内	3.17%
	<b>合计</b>	<b>1,902,321.55</b>		<b>93.05%</b>
2014年12 月31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332,649.65	1年以内	55.98%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340.00	2年以内	12.83%
	上海商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411.59	1年以内	9.09%
	MONDAY BEAUTY LTD	156,566.25	1年以内	6.58%
	宁波市海曙广运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098.80	1年以内	4.75%
	<b>合计</b>	<b>2,124,066.29</b>		<b>89.22%</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相对较为稳定，且主要客户的账龄均在信用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过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902,321.5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3.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8,046.43元。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常性应收账款采取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特殊个别应收账款采取单独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2015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2,044,355.04	100.00	44,714.18	2.19	1,999,640.86

类别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2,044,355.04</b>	<b>100.00</b>	<b>44,714.18</b>	<b>2.19</b>	<b>1,999,640.86</b>

(续)

类别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0,582.08	100.00	50,394.44	2.12	2,330,187.64
<b>合计</b>	<b>2,380,582.08</b>	<b>100.00</b>	<b>50,394.44</b>	<b>2.12</b>	<b>2,330,187.64</b>

④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3,093.49	40,461.87	2.00
1 至 2 年	21,261.55	4,252.31	20.00
<b>合计</b>	<b>2,044,355.04</b>	<b>44,714.18</b>	<b>-</b>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5,122.08	47,302.44	2.00
1 至 2 年	15,460.00	3,092.00	20.00
<b>合计</b>	<b>2,380,582.08</b>	<b>50,394.44</b>	<b>-</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 98.9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群兴玩具	骅威玩具	天衡	小白龙	平均	明旺
6 个月以内	2%	2%	0%	5%	2.25%	2%
6 个月以上-1 年以内	2%	2%	5%	5%	3.50%	2%
1-2 年	20%	20%	10%	20%	17.50%	20%
2-3 年	50%	50%	20%	50%	42.50%	50%
3-4 年	100%	80%	50%	100%	82.50%	100%
4-5 年	100%	80%	80%	100%	90.00%	100%
5 年以上	100%	80%	100%	100%	95.00%	100%

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但对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要高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⑥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商品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2,603.29	96.43	302,043.05	76.31
1 至 2 年	6,020.00	3.57	33,953.33	8.58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59,800.00	15.11
合 计	168,623.29	100.00	395,796.38	100.00

2014 年底，预付账款余额 76.31% 为一年以内，2015 年底，公司对预付账款进行梳理，1 年以内预付账款提升至 96.43%。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53,740.5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17%。

#### (4) 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核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5.23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6.6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明旺橡塑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内容或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财政局（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95,753.64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53.54%
长兴县耐火陶瓷原料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 年	往来款	27.16%
长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非关联方	44,100.00	2-3 年	财政补助	7.9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1 年以内	业务押金	0.51%
人寿保险	非关联方	2700.00	1 年以内	其他	0.49%
<b>合计</b>	<b>--</b>	<b>495,353.64</b>	<b>--</b>	<b>--</b>	<b>89.68%</b>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旺橡塑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出口退税款、往来款、股东暂借款及其他。产生原因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出口退税、往来、押金及保险等，出口退税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3%。由于公司把相关信息填写至申报系统后与退税款到账有时间差异，因此会形成其他应收款。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产生是合理的。

#####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3.87 万元及 36.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 及 1.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346.04	100.00	186,214.28	33.71	366,131.76
合 计	552,346.04	100.00	186,214.28	33.71	366,131.76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4,198.84	100.00	95,495.35	13.01	638,703.49
合 计	734,198.84	100.00	95,495.35	13.01	638,703.49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3,664.04	6,873.28	2.00
2 至 3 年	58,682.00	29,341.00	50.00
3 至 4 年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 计	552,346.04	186,214.28	

其他应收款中，3 至 4 年未收回的企业应收账款系长兴县耐火陶瓷原料公司借款未还，公司已经破产，款项收回难度较大，遂进行全额坏账准备计提。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	295,753.64	39,389.17
往来款	150,000.00	150,000.00

股东暂借款	-	384,799.81
其他	106,592.40	160,009.90
合计	552,346.04	734,198.84

(5)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报告期	名称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占存货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50,962.74	-	13.39%
	在产品	3,198,378.26	-	34.24%
	产成品	4,892,377.55	-	52.37%
	合计	9,341,718.55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23,647.26	-	18.43%
	在产品	1,732,581.08	-	26.09%
	产成品	3,684,812.15	-	55.49%
	合计	6,641,040.49	-	100.00%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来安排生产，每年11月至3月为公司生产旺季，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单批产品不会产生过多剩余，因此，公司产品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为934.1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5.84%，这主要是公司产品业务季节性因素造成。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任务，再根据生产任务及仓库库存情况安排采购计划，最大限度的控制好原材料的库存量、采购价格的合理性，以及产成品的数量。

3、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108,611.10	83.93%	13,700,050.87	86.89%
无形资产	1,838,882.47	12.75%	1,881,460.63	1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32.12	0.75%	61,472.45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799.00	2.58%	124,299.00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7,024.69	100.00%	15,767,282.9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的波动主要随着固定资产的变化而变化，公司非流动资产各项目占比相对稳定。固定资产占有较大比重，达到 83.93%，源于公司为生产型企业。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用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703,773.51	5,595,162.41	12,108,611.10	68.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225,569.29	4,525,518.42	13,700,050.87	75.1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为 15.10%。

(2)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030,259.00	2,030,259.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0,259.00	2,030,259.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191,376.47	148,798.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376.47	148,798.37
三、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1,838,882.53	1,881,460.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8,882.53	1,881,460.6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为和平镇工业 24-7-0-72 号地块和和平镇工业 24-105-25 号地块，剩余摊销年限分别为 41.42 年与 47.5 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928.46	107,732.12	245,889.79	61,472.45
合计	430,928.46	107,732.12	245,889.79	61,472.45

####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5,038.67	7,085.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5,038.67	107,085.22

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的使用和周转状态。公司已对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情况进行了谨慎的判断，并据此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目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理由充分、金额合理。

#### （六）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总负债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091,634.12	100.00%	20,598,607.80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091,634.12	100.00%	20,598,607.8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公司负债规模的变动趋势，主要取决于流动负债的变动。从公司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的变化是公司负债规模变化的决定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变化主要是因为随着应付供应商货款和银行借款的变化而变化，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是公司负债规模变动的主要原因。

##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100,000.00	50.34%	8,900,000.00	43.21%
应付账款	1,841,461.26	11.44%	2,633,712.34	12.79%
预收款项	355,583.09	2.21%	1,337,590.56	6.49%
应付职工薪酬	1,097.97	0.01%		0.00%
应交税费	317,693.24	1.97%	161,408.12	0.78%
其他应付款	5,475,798.56	34.03%	7,565,896.78	36.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91,634.12</b>	<b>100.00%</b>	<b>20,598,607.80</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规模变化所致。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900,000.00	7,300,000.00
担保借款	3,200,000.00	1,600,000.00
<b>合计</b>	<b>8,100,000.00</b>	<b>8,900,000.00</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获银行借款额度有所增长。公司主要

以房地产作为抵押借款和担保借款。抵押借款主要系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借款由公司股东徐绣章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按时偿付借款本息，未出现逾期等不良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归还 8,100,000.00 元借款，抵押资产已解押。

##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应付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41,461.26	2,633,712.34
1-2年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841,461.26	2,633,712.34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不同供应商约定了不同的信用期限，与2014年相比2015年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变差，供应商积极回笼资金，缩短支付账期，从而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12.31	余姚市泰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351.11	20.27%
	湖州城区新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630.64	15.78%
	湖州佳宁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03.57	13.88%
	浙江慧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00.00	10.61%
	绍兴市中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00.00	8.16%
	合计	-	<b>1,264,985.32</b>	<b>68.69%</b>
2014.12.31	余姚市大庆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227.35	23.09%

	余姚市泰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777.77	18.90%
	浙江慧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4.27	11.81%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976.50	8.62%
	湖州道场春风纸箱厂	非关联方	223,402.95	8.48%
	<b>合计</b>	<b>-</b>	<b>1,867,388.84</b>	<b>70.90%</b>

#### (4)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6,987.94	135,17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31.55	10,628.60
教育费附加	4,698.93	6,377.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32.62	4,251.44
水利基金	3,707.50	3,824.62
印花税	1,334.70	1,147.39
合 计	317,693.24	161,408.12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5,475,798.56	7,565,896.78
其中：应付控股股东款	5,053,713.46	7,009,721.41
控股股东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92.29%	92.65%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明旺橡塑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为5,475,798.56元。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徐秀章垫付的各类款项，控股股东款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达到92.29%。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徐秀章	股东代垫款	5,053,713.46
湖州龙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71,774.53
长兴和平和兴市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3,000.00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 司宁波分公司	运输费	99,538.45
温州市鸿奥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款	3,477.00
合计	-	5,471,503.44

关联方往来主要系控股股东徐秀章代垫模具、加工费、装卸费等款项，2014年、2015年末的余额已充分取得股东支付凭据并得到股东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逐步清理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其他的其他应付款性质主要为运输费及服务费，为公司正常运营发生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将逐步清理控股股东为公司垫资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501,801.97元，完全覆盖其他应付账款余额5,471,503.44元，同时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7.55天，回款较快，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股东垫付形成依赖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0.00
盈余公积	71,330.70	27,524.70
未分配利润	641,976.30	247,722.34
股东权益合计	18,713,307.00	6,275,247.04

- 1、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来源于投资人投入。
- 2、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均为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
- 3、未分配利润变动均为当年净利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及分配的股利后形成。

## （八）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23%	76.45%
流动比率	1.27	0.53
速动比率	0.85	0.2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
息税前利润（元）	1,053,461.40	1,181,229.25
利息保障倍数	2.59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4,763.59	-419,320.83

### 2、主要偿债指标同行业比较

#### （1）资产负债率

项目	骅威股份	天衡股份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明旺
2014年12月31日	6.95%	51.65%	15.11%	8.53%	20.56%	76.45%
2015年12月31日	7.91%	58.92%	30.73%	7.57%	26.28%	46.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相比与目前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通过债务融资采购所需的资产及原材料来保证生产过程。另外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除股东投资外，公司通过经营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较少。2015年底，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投资款800万元，大幅降低了企业资产负债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将2015年底的810万短期借款还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下降。

#### （2）流动比率

项目	骅威股份	天衡股份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明旺
2014年12月31日	9.28	1.51	3.58	3.98	4.59	0.53
2015年12月31日	5.22	1.32	2.08	4.4	3.23	1.27

#### （3）速动比率

项目	骅威股份	天衡股份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明旺
2014年12月31日	8.11	0.89	2.74	2.98	3.68	0.21
2015年12月31日	4.38	0.98	1.64	3.56	2.64	0.8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年末公司业务属于生产高峰期，存货占比较高所致。公司主要产品泡泡水，适宜在春夏使用，考虑到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航运方式销往美国及欧洲，公司需在11月至3月大量生产泡泡水。行业特性造成年末为泡泡水玩具生产旺季，公司大量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降低了速动资产比例。

## 2、偿债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流动性则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主动偿还810万元短期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资产负债率降低至略高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公司负债中有505.37万元属于股东借款，公司对外部的偿债能力尚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归还8,100,000.00元借款，并解除抵押资产，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 （九）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注：骅威玩具、天衡、小白龙和群兴玩具2015年12月31日数据采用2015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项目	骅威股份	天衡股份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明旺
2014年12月31日	2.69	2.7	5.91	3.86	3.79	16.24
2015年12月31日	0.95	0.74	2.86	1.1	1.41	16.7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选择与信誉度高，还款及时的客户合作，降低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且公司在2015年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2、存货周转率**（注：骅威玩具、天衡、小白龙和群兴玩具2015年12月31日数据采用2015年半年报年化数据）

项目	骅威股份	天衡股份	小白龙	群兴玩具	平均	明旺
2014年12月31日	4.98	3.23	3.94	3.57	3.93	6.89
2015年12月31日	0.87	0.76	2.08	1.58	1.32	4.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以产定销的模式进行生产，公司生产流程相对简单，产品生产主要为机器作业，生产效率高，公司备货过程快，无需大量囤积货物。公司客户较为固定，订购意向较为明确，产品销路基本得到保障，使得存货保持在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

#### （十）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763.59	-419,32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68.71	-1,819,19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833.43	-403,26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633,606.49	-2,678,93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1,801.97	868,195.48

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320.83 元，-2,354,763.59 元。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低于 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支付了股东以前年度垫款，导致 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 2014 年，剔除支付股东以前年度垫付的款项，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公司在销售产品上始终处于盈利状态，且有稳定的客户，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规模扩张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流支持。

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9,191.46 元，-804,568.71 元。投资性现金流量 2014 年较大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模具采购规模增大所致。

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262.77 元、10,579,833.43。主要系正常的公司银行借款与还款，2015 年底获得明旺投资的增资款 8,000,000.00 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量数据未出现异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属于公司规范财务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46,666.80	35,763,23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9,936.36	2,667,620.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36.44	2,281,475.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711,439.60</b>	<b>40,712,335.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74,525.68	31,985,56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232.27	3,023,23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9,364.84	1,104,94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502.83	5,017,908.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853,625.62</b>	<b>41,131,655.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4,763.59</b>	<b>-419,320.83</b>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有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采购成本下降。其他方面,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336,283.75 元,主要系支付增值税增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666,638.64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 2,100,594.77 元。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利息收入相关的现金	2,940.83	3,615.09
收到与补贴收入相关的现金	94,900.00	82,950.00
收到的其他收入及收到往来款	516,995.61	2,194,909.99
合 计	614,836.44	2,281,475.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其他收入及收到往来款,公司为规范财务制度,正在逐步减少关联方与公司的往来款项,导致收到的其他收入及收到往来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运输费	2,805,065.97	3,366,709.83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36,036.40	259,427.30
支付的办公费	40,834.26	143,908.33
支付的差旅费	88,088.00	81,449.00
支付的其他支出及往来款	3,947,950.41	1,261,971.02
合 计	7,117,975.04	5,113,46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支付的运输费和支付的其他支出及往来款组成。销售过程中，运输费用占比较高，根据合同规定，需由公司承担。支付的其他支出及往来款系由大量小额支出组成，主要为往来款，公司为处理关联方往来款，归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往来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2.46 万元及 3,515.86 万元，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成本较高，运输费用需由公司承担，公司规范后税费上升，清理关联方垫款等因素共同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采购成本较高，单位固定支出较高。公司自 2015 年度将关联方垫资清理后，为后续公司现金流上升打下坚实基础，总体来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 四、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秀章先生，其持有公司 55.4167%的股权；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秀章、彭末珍和徐跃宇三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秀章	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控股股东
彭末珍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股东
徐跃宇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徐秀章	董事长、总经理	55.4167
2	彭末珍	副总经理	19.5833
3	徐跃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8.3333
4	陈 锋	董事	--
5	刘 平	董事、副总经理	--
6	张 敏	董事	--
7	高丽红	监事	--
8	钱 军	监事	--
9	章卫平	监事	--
10	方 琦	财务总监	--

#### 4、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5、关联法人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旺投资	明旺橡塑的机构股东，现持有明旺橡塑 16.6667%的股权
2	兴旺宝	明旺橡塑的参股企业，明旺橡塑现持有其 20.00%的股权

### (1) 明旺投资

明旺投资系明旺橡塑股东，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 (2) 兴旺宝

兴旺宝系明旺橡塑参股企业，详情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明旺橡塑与明旺橡塑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明旺橡塑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徐秀章	股东借款	384,799.81	2014.01.01	2014.12.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还清借款
		384,799.81	2015.01.01	2015.12.31	
彭末珍	股东垫资	300,000.00	2015.02.28	2015.11.30	关联方借款约定不计提利息
徐秀章	股东垫资	6,509,721.41	2014.01.01	2014.12.31	大股东借款约定不计提利息
		5,053,713.46	2015.01.01	2015.12.3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续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并未就此向股东实际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公司已经完全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并承诺将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因此，该关联方资金拆借并未对明旺橡塑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以后不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管理。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秀章	230.14	2015.06.16	2018.06.15	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解除徐秀章为公司的担保。

3、关联方其它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徐秀章	-	-	384,799.81	-
合计	-	-	384,799.81	-
其他应付款：				
徐秀章	5,053,713.46	-	7,009,721.41	-
合计	5,053,713.46	-	7,009,721.41	-

关联方往来主要系控股股东徐秀章代垫模具、加工费、装卸费等款项，2014年、2015年末的余额已充分取得股东支付凭据并得到股东确认。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完全清理与关联方徐秀章之间的往来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全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

###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按规定完全清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系列、规格的泡泡水玩具及橡胶宠物玩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关联方的营业范围执照、公司章程、业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明旺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113 号”《长兴明旺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37.79	2,076.30	38.51	1.89
非流动资产	1,442.70	1,677.87	235.17	16.30
固定资产	1,210.86	1,393.72	182.86	15.10
无形资产	183.89	236.20	52.31	2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6	23.26	-	-
<b>资产总计</b>	<b>3,480.49</b>	<b>3,754.17</b>	<b>273.68</b>	<b>7.86</b>
流动负债	1,609.16	1,609.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1,609.16</b>	<b>1,609.16</b>	<b>-</b>	<b>-</b>
<b>所有者权益</b>	<b>1,871.33</b>	<b>2,145.01</b>	<b>-</b>	<b>14.62</b>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供明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之用，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 七、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过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与现行政策一致。

## 八、风险因素

###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徐秀章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55.416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持股比例使徐秀章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

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作为控股股东，徐秀章对本公司的方针政策、管理及其他事务拥有较大的影响力，控股股东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 （二）汇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客户主要来自境外。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都是以人民币报价，美元折算，因此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以美元折算的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产品的毛利率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汇率的大幅波动也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比较大的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外销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不确定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与世界各国交流更加开放，贸易额也不断增加，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与其他国家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之间的政治文化、外交政策等存在差异，贸易摩擦在所难免。公司大部分玩具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在美国，随着后危机时代欧美等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如果最终销售区域有关国家与中国发生关于玩具行业的贸易摩擦，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终端市场主要为欧洲及美国。欧洲及美国对玩具进口的政策趋严。虽然目前公司每年都接受终端客户委托的第三方检验，产品质量及人权都符合欧美标准，但是不排除未来欧洲及美国对进口玩具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导致发生大幅度的收入下降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外销可能性。

## （四）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橡胶宠物玩具、泡泡水玩具。泡泡水玩具为公司目前最主要产品，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总收入的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加大泡泡水玩具产品研发，缺乏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单一类产品可能限制公司未来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目前公司逐步组建起完善的技术团队，拟定清晰、完备的研发计划，但能否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单一客户比例过大风险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客户相对集中，MONDAY BEAUTY 公司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一直以来都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其中 MONDAY BEAUTY 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60%-70%；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10%-20%。公司通过 MONDAY BEAUTY 公司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与多家终端连锁零售客户实现订单销售。公司只与少数中间商达成合作伙伴，客户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带来单一客户比例过大风险。

##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玩具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大部分厂家属于典型的 OEM 经营模式，为国外玩具企业进行贴牌生产，赚取微薄的利润。这些数量众多的 OEM 生产厂商的产品价格低廉，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市场潮流瞬息万变，玩具的销售与当前流行和题材发掘紧密相连，公司产品如未抓住市场变化趋势，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

外销市场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的生产商，拥有在产品包装设计方面有优势，这是公司欠缺部分，是公司需要快速提高的方面。公司是否有更强的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是否有更好更直接的销售渠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七）上游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塑胶玩具的主要原材料是 ABS、PC、PP 等塑料，塑料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玩具生产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原材料市场经验，不能对原材料价格趋势进行合理预判并调整库存，将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对玩具的正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原材料成本的上升会直接导致玩具生产成本上升，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加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度为-419,320.83 元，2015 年度为-2,354,763.59 元，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一定风险。经核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成本较高，运输费用需由公司承担，公司规范后税费上升，清理关联方垫款等因素共同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采购成本较高，单位固

定支出较高。公司已经获得增资，现金流量充足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公司通过清理关联方垫款，为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由负转正打下坚实的基础。

### （九）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泡泡水玩具使用群体主要为儿童，儿童对产品中存在的化学物质非常敏感，且市场对儿童安全问题极其关注。公司的泡泡水产品采取全植物配方，对儿童无害，并通过客户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仍存在儿童错误使用产品导致受伤的，以及可能导致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 （十）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前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亦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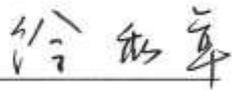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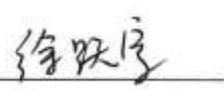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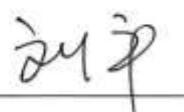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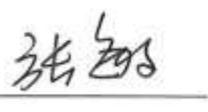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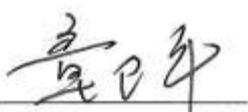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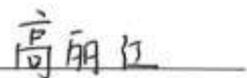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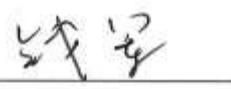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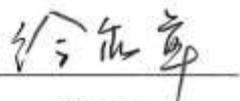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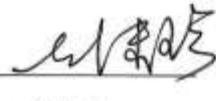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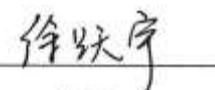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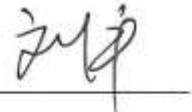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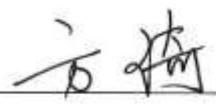
### （十一）公司业务季节性影响风险

公司业务受季节影响，主要产品泡泡水消费高峰季节为春季及夏季，该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欧美客户，为保证产品顺利销售，公司需结合海运时间计划提前若干月份进入到生产高峰期。当欧美国家进入秋冬季节后，公司产品销量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营业额会随季度出现波动情况。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秀章	 徐跃宇	 陈 锋
	 刘 平	 张 敏	
监事：	 章卫平	 高丽红	 钱 军
高级管理人员：	 徐秀章	 彭末珍	 徐跃宇
	 刘 平	 方 琦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夏晓阳



罗娇丽



柯明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婷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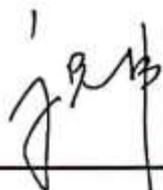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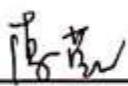


祝伟

经办律师：



祝伟



李莹



2016年6月8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anchun in black ink.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m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铭 郭欣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anchun in black ink.



韩建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s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